

金門縣政府

「中正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建築暨景觀工程細部設計圖說

(第一冊)修正一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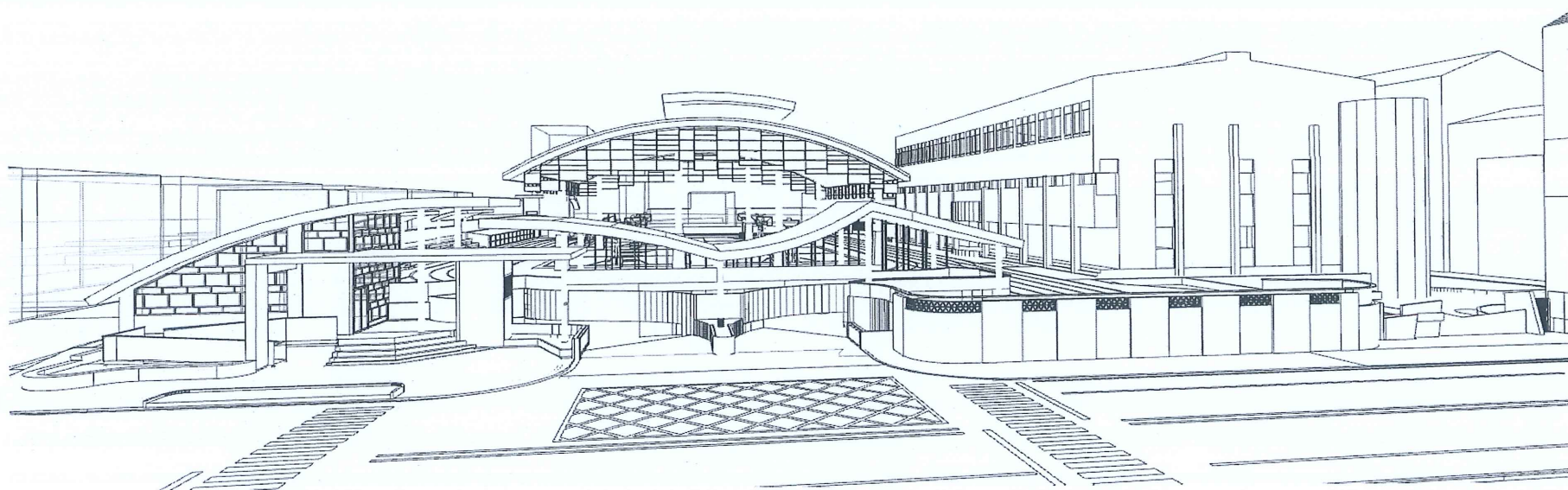
110 年 12 月

設計監造單位：劉木賢建築師事務所

建 築 師：劉木賢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十七街 31 號 3 樓之 1

06-2980213



索引表(一)

請照 張號	發包 張號	圖號	圖說內容	請照 張號	發包 張號	圖號	圖說內容	請照 張號	發包 張號	圖號	圖說內容	請照 張號	發包 張號	圖號	圖說內容
1 203	1 253	A0-01	索引表(一)	31 203	39 253	A3-06	排氣管道間各向立面圖 民權路側門立面圖	61 203	76 253	A7-12	採光罩A+採光罩A圍籬詳圖		115 253	A9-12	固定式籃球架施工詳圖
2 203		A0-02	索引表(二)	32 203	40 253	A3-07	新建車棚各向立面圖	62 203	77 253	A7-13	採光罩B+採光罩B圍籬詳圖		116 253	A9-13	懸吊式籃球架施工詳圖
3 203	2 253	A1-01	位置圖 面積計算表	33 203	41 253	A3-08	風雨球場各向立面圖(一)	63 203	78 253	A7-14	採光罩C+採光罩C圍籬詳圖		117 253	A9-14	防水工程施工詳圖
4 203	3 253	A1-02	地盤圖 配置圖 地籍套繪圖	34 203	42 253	A3-09	風雨球場各向立面圖(二)	64 203	79 253	A7-15	(民生路45巷8弄側)圍籬詳圖		118 253	A9-15	防水工程施工說明
5 203	4 253	A1-03	地下貳層面積計算平面圖						80 253	A7-16	風雨球場遮陽板詳圖		119 253	A9-16	耐候性塗料施工詳圖及規範(一)
6 203	5 253	A1-04	地下壹層面積計算平面圖	35 203	43 253	A4-01	剖面線索引圖		81 253	A7-17	車道出入口鋼棚柵柵詳圖		120 253	A9-17	耐候性塗料施工詳圖及規範(二)
7 203	6 253	A1-05	壹層、屋突層面積計算平面圖	36 203	44 253	A4-02	全區剖面圖-短向	65 203	82 253	A7-18	新建車棚詳圖	81 203	121 253	A9-18	防火屋頂系統平面圖
8 203	7 253	A1-06	無障礙設施檢討(一)	37 203	45 253	A4-03	全區剖面圖-長向1	66 203	83 253	A7-19	扶手欄杆詳圖	82 203	122 253	A9-19	防火屋頂系統施工說明
9 203	8 253	A1-07	無障礙設施檢討(二)	38 203	46 253	A4-04	全區剖面圖-長向2		84 253	A7-20	伸縮門詳圖	83 203	123 253	A9-20	風雨球場防火屋頂系統施工說明
10 203	9 253	A1-08	無障礙設施檢討(三)	39 203	47 253	A4-05	入口及地下貳層車道剖面圖		85 253	A7-21	造型柵欄、側門小門、人孔蓋、爬梯、滴水壓條詳圖	84 203	124 253	A9-21	防火屋頂系統收邊詳圖(一)
11 203	10 253	A1-09	無障礙設施檢討(四)	40 203	48 253	A4-06	出口車道剖面圖					85 203	125 253	A9-22	防火屋頂系統收邊詳圖(二)
12 203	11 253	A1-10	無障礙設施檢討(五)	41 203	49 253	A4-07	自設變電站詳圖	67 203	86 253	A8-01	室內材料裝修表		126 253	A9-23	哺乳室櫥櫃詳圖
13 203	12 253	A1-11	無障礙設施檢討(六)	42 203	50 253	A4-08	民生蓄水池剖面詳圖	68 203	87 253	A8-02	材料裝修說明		127 253	A9-24	既有交通標線配置圖
14 203	13 253	A1-12	無障礙設施檢討(七)					69 203	88 253	A8-03	地下貳層天花板配置圖		128 253	A9-25	調整後交通標線配置圖
15 203	14 253	A1-13	地下貳層安全維護檢討平面圖	43 203	51 253	A5-01	廁所平面詳圖 A樓梯平面詳圖(一)	70 203	89 253	A8-04	地下壹層天花板配置圖		129 253	A9-26	交通標線繪製詳圖
16 203	15 253	A1-14	地下壹層安全維護檢討平面圖	44 203	52 253	A5-02	A樓梯平面詳圖(二)	71 203	90 253	A8-05	壹層、屋突層天花板配置圖				
17 203	16 253	A1-15	壹層安全維護檢討平面圖	45 203	53 253	A5-03	A樓梯、A梯廳、A電梯剖面詳圖		91 253	A8-06	地下貳層地坪配置圖	86 203	130 253	AB1-1	全校景觀配置圖
18 203	17 253	A1-16	柱位放樣圖	46 203	54 253	A5-04	B樓梯及B梯廳平面詳圖		92 253	A8-07	地下壹層地坪配置圖	87 203	131 253	AB1-2A	景觀高程配置圖
	18 253	A1-17	工區配置圖	47 203	55 253	A5-05	B樓梯、B梯廳、B電梯剖面詳圖		93 253	A8-08	壹層地坪配置圖	88 203	132 253	AB1-2B	景觀栽植土方配置圖
	19 253	A1-18	工區圍籬及大門詳圖	48 203	56 253	A5-06	C樓梯及C梯廳平面詳圖		94 253	A8-09	屋突層地坪配置圖	89 203	133 253	AB1-3A	頂板排水配置圖
	20 253	A1-19	工程告示牌及竣工名牌詳圖	49 203	57 253	A5-07	C樓梯及C梯廳剖面詳圖	72 203	95 253	A8-10	暗架防潮石膏板天花施工圖	90 203	134 253	AB1-3B	景觀排水配置圖
	21 253	A1-20	職業安全衛生詳圖(一)	50 203	58 253	A5-08	C電梯剖面詳圖 廁所剖面詳圖	73 203	96 253	A8-11	明架礦纖天花板施工圖	91 203	135 253	AB1-4A	鋪面及照明配置圖(一)
	22 253	A1-21	職業安全衛生詳圖(二)					74 203	97 253	A8-12	明架抗溼複合天花板施工圖	92 203	136 253	AB1-4B	鋪面及照明配置圖(二)
	23 253	A1-22	職業安全衛生詳圖(三)	51 203	59 253	A6-01	門窗立面圖(一)	75 203	98 253	A8-13	輕質隔間複壁牆施工詳圖	93 203	137 253	AB1-5A	收邊配置圖(一)
	24 253	A1-23	職業安全衛生詳圖(四)	52 203	60 253	A6-02	門窗立面圖(二)	76 203	99 253	A8-14	輕質沖孔吸音牆施工詳圖	94 203	138 253	AB1-5B	收邊配置圖(二)
	25 253	A1-24	工程施工說明、危害及風險評估	53 203	61 253	A6-03	門窗立面圖(三)	77 203	100 253	A8-15	地下壹層停車場內牆裝修配置圖	95 203	139 253	AB1-6A	既有喬木處置說明圖
19 203	26 253	A1-25	既有建築物拆除詳圖		62 253	A6-04	熱固性樹脂板門扇施工詳圖	78 203	101 253	A8-16	地下貳層停車場內牆裝修配置圖	96 203	140 253	AB1-6B	植栽配置圖(一)
	27 253	A1-26	測量成果圖		63 253	A6-05	廁所隔間施工詳圖	79 203	102 253	A8-17	停車場內部立面詳圖(一)	97 203	141 253	AB1-6C	植栽配置圖(二)
					64 253	A6-06	電動開窗機詳圖	80 203	103 253	A8-18	停車場內部立面詳圖(二)		142 253	AB2-01	植栽施工大樣圖
20 203	28 253	A2-01	全校平面配置圖										143 253	AB3-01	排水設施大樣圖(一)
21 203	29 253	A2-02	地下貳層平面圖	54 203	65 253	A7-01	A電梯施工詳圖		104 253	A9-01	地下二層停車設施及指標系統平面圖		144 253	AB3-02	排水設施大樣圖(二)
22 203	30 253	A2-03	地下壹層平面圖	55 203	66 253	A7-02	B電梯施工詳圖		105 253	A9-02	地下一層停車設施及指標系統平面圖		145 253	AB4-01	照明設備大樣圖
23 203	31 253	A2-04	壹層平面圖	56 203	67 253	A7-03	C電梯施工詳圖		106 253	A9-03	壹層停車設施及指標系統平面圖		146 253	AB5-01	鋪面設施大樣圖
24 203	32 253	A2-05	屋突層平面圖	57 203	68 253	A7-04	電梯設備無障礙設施詳圖(一)		107 253	A9-04	停車設施及指標系統詳圖(一)		147 253	AB6-01	收邊設施大樣圖
25 203	33 253	A2-06	筏基平面圖	58 203	69 253	A7-05	電梯設備無障礙設施詳圖(二)		108 253	A9-05	停車設施及指標系統詳圖(二)				
				59 203	70 253	A7-06	遮煙捲簾詳圖		109 253	A9-06	停車設施及指標系統詳圖(三)				
26 203	34 253	A3-01	A梯廳及車道進出口各向立面圖		71 253	A7-07	不銹鋼門窗詳圖(一)		110 253	A9-07	多彩環氧樹脂+自流硬化耐磨地坪施工規範				
27 203	35 253	A3-02	B梯廳各向立面圖		72 253	A7-08	不銹鋼門窗詳圖(二)		111 253	A9-08	地下室頂板上方地坪與水溝工程剖面示意圖				
28 203	36 253	A3-03	C梯廳及表演台各向立面圖	60 203	73 253	A7-09	鋼板門詳圖		112 253	A9-09	13mm合成橡膠跑道地坪施工規範				
29 203	37 253	A3-04	看台各向立面圖		74 253	A7-10	防水閘門及車道水溝蓋板詳圖		113 253	A9-10	6mm合成橡膠球場地坪施工規範				
30 203	38 253	A3-05	連接通廊各向立面圖		75 253	A7-11	捲門詳圖		114 253	A9-11	跳遠場地施工詳圖				

劉木賢 建築師事務所

劉木賢

修正				金門縣政府		劉木賢 建築師事務所		比例	中正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版次	日期	修正者	內容	初審	核准	繪製	核定		圖名	索引表(一)		
				審核	日期	設計	日期	110.12.30	圖號	A0-01	請照張號	發包張號
											1 203	1 253

法令檢討

建蔽率	6165.9+1641.45 = 7807.35 (既有) (新建)		7807.35 / 21947.88 =35.57% < 50%...ok																															
容積率	19072.36 +2172.04 = 21244.4 (既有) (新建)		21244.4 / 21947.88 =96.79% < 200%....ok																															
法定空地	21947.88x0.5=10973.9																																	
停車空間檢討	法定停車空間檢討：1.依建築技術規則第59第四類檢討，本案位於都市計畫區域內，每2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本案停車場樓地板面積為676.98m2，676.98-500=176.98 < 250，故需設置一部，設置位置位於校園內地面層，停車格編號76(詳A2-01)。 2.目前既有校園內法定停車位合計有75部，其中29部車位因受此次工程範圍影響，將於校園內地面層重新調整配置(調整後之法定停車配置詳A2-01)。 自設停車空間說明：本案共新設294部自設汽車停車格於地下停車場。																																	
無障礙停車位檢討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167條之6規定：本案停車空間總計294部，需設計6部無障礙停車位，本案地下壹層設置6輛無障礙停車位，符合規定。																																	
婦幼優先停車位檢討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3-1條規定：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之場所等附設之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之汽車停車位，作為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 本案地下壹層設置12輛婦幼停車位 > 應設294*2/100=6輛，符合規定。																																	
綠能汽車位檢討	依工程執行需求說明檢討：停車場應留設2%綠能汽車位， 本案地下壹層設置6輛綠能停車位 = 應設300*2/100 = 6輛，符合規定。																																	
交通影響評估	本案停車場興建工程共規劃汽車294 席車位，根據「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二條規定，本案為學校屬第四類，設置小型車停車位數超過二百個，需檢送交通影響評估，本案已有提送，並於110年12月30日核定(府觀交字第1100111943號)。																																	
建築物退縮	依據「擬定金門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標準：公共設施用地及公用事業設施 專用區新(改)建時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六公尺建築， 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三公尺。本案退縮不足處有臨民權路及臨民生路45巷8弄側之圍牆、看台及梯廳，已有提送"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9 次會議"案經審議通過，同意退縮結果如下：																																	
		臨民權路側	臨民生路45巷8弄側																															
建築物	A 梯廳	退縮270cm	退縮110cm																															
	B梯廳		退縮80cm																															
	看台		退縮80cm																															
圍牆	無退縮	無退縮																																
無障礙設施檢討	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詳圖說A1-06-A1-12，符合規定。																																	
衛生設備數量檢討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第37條規定，本案依表列九、「其他共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類別檢討，按居室面積每平方公尺0.2人計算：本案居室面積(B1F哺乳室、停管室)共40.47m2、，使用人數：10.5 x 0.2 = 8.1(以9人計) 本案屬表列總人數一至五十之列，故男廁大便器設置數量：4個 > 1個....ok 女廁大便器設置數量：6個 > 2個....ok																																	
雨水貯集滯洪池檢討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4條之3檢討：(1641.45 / 0.5) x 0.045 = 147.73m3 本案設置雨水回收池154.19m3 > 147.73m3....ok																																	
總工程造价	<table><tr><th>構造物</th><th>構造類別</th><th>數量</th><th>單位造價</th><th>小計</th></tr><tr><td>地下停車場、ABC三梯廳 看台、連接通廊 新建車棚、風雨球場</td><td>鋼骨或 鋼筋混凝土構造五層以下</td><td>11922.31M2</td><td>3800元/M2</td><td>45,305,000元</td></tr><tr><td>臨民生路45巷8弄側 擋土牆兼圍牆</td><td>鋼筋混凝土造 高度未滿二公尺</td><td>93.48M</td><td>2000元/M2</td><td>187,000元</td></tr><tr><td>臨民權路側 擋土牆兼圍牆</td><td>鋼筋混凝土造 高度二公尺以上未滿五公尺</td><td>38.45M</td><td>2400元/M2</td><td>92,000元</td></tr><tr><td>臨民權路側 側門及圍牆</td><td>鋼筋混凝土造</td><td>14M</td><td>500元/M</td><td>7,000元</td></tr><tr><td colspan="4">工程造价總計</td><td>45,591,000元</td></tr></table>				構造物	構造類別	數量	單位造價	小計	地下停車場、ABC三梯廳 看台、連接通廊 新建車棚、風雨球場	鋼骨或 鋼筋混凝土構造五層以下	11922.31M2	3800元/M2	45,305,000元	臨民生路45巷8弄側 擋土牆兼圍牆	鋼筋混凝土造 高度未滿二公尺	93.48M	2000元/M2	187,000元	臨民權路側 擋土牆兼圍牆	鋼筋混凝土造 高度二公尺以上未滿五公尺	38.45M	2400元/M2	92,000元	臨民權路側 側門及圍牆	鋼筋混凝土造	14M	500元/M	7,000元	工程造价總計				45,591,000元
構造物	構造類別	數量	單位造價	小計																														
地下停車場、ABC三梯廳 看台、連接通廊 新建車棚、風雨球場	鋼骨或 鋼筋混凝土構造五層以下	11922.31M2	3800元/M2	45,305,000元																														
臨民生路45巷8弄側 擋土牆兼圍牆	鋼筋混凝土造 高度未滿二公尺	93.48M	2000元/M2	187,000元																														
臨民權路側 擋土牆兼圍牆	鋼筋混凝土造 高度二公尺以上未滿五公尺	38.45M	2400元/M2	92,000元																														
臨民權路側 側門及圍牆	鋼筋混凝土造	14M	500元/M	7,000元																														
工程造价總計				45,591,000元																														

面積計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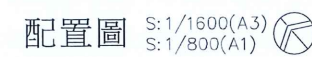
(單位：㎡)

基地座落			金門縣金城鎮城西段205、208、209、210、212、213、215、216、218、235、236等11筆地號														
牆本登載面積(㎡)			205地號	208地號	209地號	210地號	212地號	213地號	215地號	216地號	218地號	235地號	236地號	基地面積合計：21947.88			
			106.19	3.53	67.62	844.65	42.23	32.66	223.58	96.21	69.38	938.01	19523.82				
使用分區			學校用地(都市計劃內)														
既有建築物	棟別		使用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	騎樓	地下二層	地下一層	一層	二層	三層	四層	五層	屋突一層	合計	建築面積	容積樓地板面積	備註	
	01(專科大樓)		(83)訂建峻字023號	67.95			786.33	635.70	549.79	594.08	627.80	77.01	3338.66	635.70	3193.7	面積依建物測量成果所記載	
	02(警衛室及工友休息室)		(85)府建使字第0009號					47.20					47.20	47.20	47.20	面積依使用執照所記載	
	03(廚房)		(88)府建使字第0160號					578.63					578.63	578.63	578.63	面積依使用執照所記載	
	04(南側大樓)		00421-006建號				513.00	540.00	703.00				1756.00	703.00	1756.00	面積依建物測量成果所記載	
	05(活動中心)		竣工證明書(85)計建字第508號					874.65	1114.19	263.05			2251.89	1114.19	2251.89	面積依建物測量成果所記載	
	06(至善樓)		(96)府建使字第0697號			1087.63 附防空避難室883.26	1137.23	1115.68	1092.23	1067.94	843.73	228.75	6573.19	1137.23	5461.18	面積依使用執照所記載	
	07(至真樓)		(104)府建使字第01282號				676.46	676.46	659.10	660.99		164.56	2837.57	676.46	2673.01	面積依使用執照所記載	
	08(至美樓)		(109)府建使字第01614號				612.42	612.42	612.42	612.42		180.61	2630.29	612.42	2449.68	面積依使用執照所記載	
	09廚房南側車棚		無				508.82						508.82	508.82	508.82	面積依測量圖計算	
	10大門入口左側車棚		無				152.25						152.25	152.25	152.25	面積依測量圖計算	
	既有建築物小計			67.95	0	2386.96	5847.44	4771.54	3220.88	2969.15	843.73	650.93	20674.5	6165.9	19072.36		
本次新建建築物				騎樓	地下二層	地下一層	一層	二層	三層	四層	五層	屋突一層	合計	建築面積	容積樓地板面積	備註	
	地下層停車場				5207.58	5065.98							10273.56		B1F：296.91 B2F：233.68	停車樓地板面積：B1F：296.91 B2F：233.68	
	地上層停車場 附屬設施	室內面積	A梯廳				54.8					7.3	62.1	54.8	54.8	停車樓地板面積：54.8	
			B梯廳				49.58						49.58	49.58	49.58	停車樓地板面積：49.58	
			C梯廳				42.01						42.01	42.01	42.01	停車樓地板面積：42.01	
		半戶外 棚架空間	車道出入口鋼棚				212.1						212.1	212.1	212.1		
			看臺鋼棚				36.25						36.25	36.25	36.25		
			表演台				42.4						42.4	42.4	42.4		
		突出地面1.2m 以上之構造物	看臺左挑空區 上方採光罩				37.32						37.32	37.32	37.32		
			看台右挑空區 上方採光罩				54.27						54.27	54.27	54.27		
			C梯廳右挑空區 上方採光罩、排氣管道				46.36						46.36	46.36	46.36		
地上層停車場附屬設施小計					575.09					7.3	582.39	575.09	575.09	575.09	停車樓地板面積：146.39		
配合新建停車場之新建設施	校內連接通廊	鋼棚通廊				129.99						129.99	129.99	129.99			
		至真樓鋼棚雨遮				5.17						5.17	5.17	5.17			
	新建車棚					53.9						53.9	53.9	53.9			
配合新建停車場之新建設施小計					189.06							189.06	189.06	189.06	停車樓地板面積：0		
新建新建停車場及相關設施小計				5207.58	5065.98	764.15					7.3	11045.01	764.15	1294.74	7676.98	停車樓地板面積：676.98	
新建風雨球場						877.3						877.3	877.3	877.3	877.3	停車樓地板面積：0	
本次新建建築物小計				5207.58	5065.98	1641.45					7.3	11922.31	1641.45	2172.04	7676.98	停車樓地板面積：676.98	

特定建築物"學校"依建築技術規則第133條規定檢討校舍配置，方位與設備應依表列規定：	
法規內容	檢討說明
一、臨接應留設法定騎樓之道路時，應自建築線退縮騎樓地再加1.5公尺以上建築。	本案無留設法定騎樓，符合規定。
二、臨接建築線或鄰地境界線者，應自建築線或鄰地界線退後三公呎以上建築。	本案三公呎退縮線內之新建建築物，皆非供教學使用，符合規定。
三、教室之方位應適當，並應有適當之人工照明及遮陽設備。	本案新建建築物無教室空間，符合規定。
四、校舍配置，應避免聲音發生互相干擾之現象。	本案新建建築物不會發出聲音互相干擾，符合規定。
五、建築物高度，不得大於二幢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水平距離1.5倍，但相對之外牆均無開口，或有開口但不供教學使用者，不在此限。	本案新建建築物，皆非供教學使用，符合規定。
六、樓梯間、廁所、圍牆及單身宿舍不受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符合規定。



修正				金門縣政府		劉木賢 建築師事務所		比例		中正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版次	日期	修正者	內 容	初審	核准		繪製	劉路明	核定	劉木賢	圖名 位置圖 面積計算表				
				審核	日期		設計	劉路明	日期	111.01.17	圖號	A1-01	請照張號	3 203	發包張號



刘木贤

修正				金門縣政府		劉木賢 建築師事務所		比例 1/1600(A3) 1/800(A1)		中正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版次	日期	修正者	內 容	初審	核准	繪製 劉昭明	核定 劉木賢	圖名 地盤圖 配置圖 地籍套繪圖					
				審核	日期		設計 劉昭明	日期 110.10.04	圖號 A1-02		請照張號 4/203		發包張號 3/253

[illegible]

b1 A梯廳、A樓梯、廁所、哺乳室、停管室面積計算：
① 3.88*2.08=8.07
② 12.53*7.65=95.85
③ 4.38*1.15=5.04
8.07+95.85+5.04=108.96
d1 挑空面積計算：
① 3.6*0.88=3.17
② 2.65*0.72=1.91
3.17+1.91=5.08
d2 挑空面積計算：
8.8*1.6=14.08
d3 挑空面積計算：
8.3*1.6=13.28
d4 挑空面積計算：
10.2*1.6=16.32
d5 挑空面積計算：
10.1*1.6=16.16
d6 挑空面積計算：
7.7*1.6=12.32
d7 挑空面積計算：
10.2*1.6=16.32
d8 挑空面積計算：
7.6*1.6=12.16
d9 挑空面積計算：
7.6*1.6=12.16
d10 挑空面積計算：
4.64*1.6=7.42
b1 B梯廳、B樓梯面積計算：
① 3.88*2.3=8.92
② 6.28*5.8=36.42
③ 5.88*2.23=13.11
8.92+36.42+13.11=58.45

c1 排氣管道面積計算：
1.2*0.72=0.86
c2 電信室、發電機室排氣管道面積計算：
① 4.38*1.1=4.82
② 0.5*(4.38+2.66)*2.65=9.33
③ 0.5*(2.66+2.29)*1.39=3.44
④ ((0.5*0.625*5.13*5.13)-(0.5*3.15*4.88))=-0.54
4.82+9.33+3.44-0.54=17.05

c3 電氣管道、電氣室、台電配電場所、發電機室進氣管道面積計算：

R=4.88, A=0.66(37.8°)
L=3.16, H=4.61
R=4.88, A=0.649(37.2°)
L=3.11, H=4.62
R=11.15, A=0.668(38.2°)
L=7.29, H=16.84
R=7.25, A=0.525(30.1°)
L=3.76, H=6.16
R=5.13, A=1.303(74.7°)
L=6.22, H=4.08

① 0.5*(0.23+3.1)*0.99=1.65
② 0.5*(0.92+1.03)*0.04=0.04
③ 0.5*(1.03+2.35)*1.98=3.35
④ 0.5*(6.6+7)*0.61=4.15
⑤ 0.5*(7+8.075)*3.93=29.62
⑥ 0.5*(8.075+11.37)*2.56=24.89
⑦ 0.5*(8.5+7.53)*1.24=9.94
⑧ 0.5*(7.53+6.18)*0.65=4.46
⑨ 0.5*6.18*1.27=3.92
⑩ ((0.5*0.666*11.15*11.15)-(0.5*7.29*10.54))=-2.98
⑪ ((0.5*0.525*7.25*7.25)-(0.5*3.76*7))=-0.64
⑫ ((0.5*1.303*5.13*5.13)-(0.5*6.22*4.08))=-4.46
⑬ ((0.5*0.649*4.88*4.88)-(0.5*3.11*4.62))=0.54
⑭ ((0.5*0.66*4.88*4.88)-(0.5*3.16*4.61))=0.57
1.65+0.04+3.35+4.15+29.62+24.89+9.94+4.46
+3.92-2.98-0.64-4.46+0.54+0.57=75.05

■ 地下壹層樓地板面積檢討 (單位：㎡)	
a1 停車空間	4565.95
b1 A梯廳、A樓梯、廁所	108.96
b2 B梯廳、B樓梯	58.45
b3 C梯廳、C樓梯	53.32
b4 停管室	29.97
b5 儲藏室	46.21
以上a+b小計：4565.95+296.91=4862.86	
c 設備空間	
c1 排氣管道	0.86
c2 電信室、發電機室排氣管道	17.05
c3 電氣管道、電氣室、台電配電場所、發電機室進氣管道	75.05
c4 民生蓄水池	49.08
c5 排氣機房	61.08
以上c小計：0.86+17.05+75.05+49.08+61.08=203.12	

d 挑空	
d1 挑空	5.08
d2 挑空	14.08
d3 挑空	13.28
d4 挑空	16.32
d5 挑空	16.16
d6 挑空	12.32
d7 挑空	16.32
d8 挑空	12.16
d9 挑空	12.16
d10 挑空	7.42
d11 挑空	16.3
以上d小計：5.08+14.08+13.28+16.32+16.16+12.32+16.32+12.16+12.16+7.42+16.3=141.6	
地下壹層面積總計：4862.86+203.12=5065.98	

b5 儲藏室面積計算：
① 0.5*(0.29+1.16)*1.32=0.96
② 0.5*(1.16+1.17)*0.02=0.02
③ 0.5*(1.17+1.75)*2.45=3.58
④ 1.75*3.06=5.36
⑤ 0.5*(1.75+6.98)*8.27=36.1
⑥ 6.98*1.33=9.28
⑦ ((0.5*0.425*5.98*5.98)-(0.5*2.52*5.84))=0.24
⑧ ((0.5*1.127*9.15*9.15)-(0.5*9.78*7.73))=-9.38
⑨ ((0.5*0.265*5.98*5.98)-(0.5*1.58*5.93))=0.05
總面積：
0.96+0.02+3.58+5.36+36.1+9.28+0.24-9.38+0.05=46.21

a1 停車空間面積計算：
① 49.45*67.5=3337.88
② 59.45*31.45=1869.7
3337.88+1869.7=5207.58

5207.58 - 296.91 - 203.12 - 141.6 = 4565.95
(設備空間) (ABC各梯廳、儲藏室及樓梯與廁所) (挑空)

地下壹層面積計算平面圖

修正				金門縣政府		劉木賢 建築師事務所		比例 1/300(A3) 1/150(A1)		中正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版次	日期	修正者	內容	初審	核准	繪製	劉路明	核定	劉木賢	圖名	地下壹層面積計算平面圖		
				審核	日期	設計	劉路明	日期	110.12.06	圖號	A1-04	請照張號	發包張號
												6 203	5 253

- ① $22.42 \times 1.01 = 22.64$
- ② $21.22 \times 0.69 = 14.64$
- ③ $1.33 \times 0.03 = 0.04$

$$22.64 + 14.64 + 0.04 = 37.32$$
$$\begin{aligned} \textcircled{1} \quad & 30.5 \times 1 = 30.5 \\ \textcircled{2} \quad & 11.5 \times 0.5 = 5.75 \\ & 30.5 + 5.75 = 36.25 \end{aligned}$$

① $32.11 \times 1.69 = 54.27$
 $54.27 = 54.27$

$$\begin{aligned} \textcircled{1} \quad & 7.35 \times 5.6 = 41.16 \\ \textcircled{2} \quad & 0.5 \times (7.35 + 5.6) \times 1.3 = 8.42 \\ & 41.16 + 8.42 = 49.58 \end{aligned}$$

- ① $3.8 \times 1.03 = 3.91$
- ② $5 \times 0.72 = 3.6$
- ③ $6.25 \times 5.32 = 33.25$
- ④ $5.9 \times 2.38 = 14.04$

$$3.91 + 3.6 + 33.25 + 14.04 = 54.8$$

① $2.45 \times 2.98 = 7.3$
 $7.3 = 7.3$

- ① $1.76 \times 0.1 = 0.18$
- ② $2.11 \times 2.38 = 5.02$
- ③ $7.88 \times 0.52 = 75.02$
- ④ $0.5^*(6.14 + 4.85)^*7.5 = 41.06$
- ⑤ $0.5^*(4.85 + 6.67)^*7.5 = 43.88$
- ⑥ $0.5^*(6.85 + 4.75)^*6 = 40.86$
- ⑦ $0.5^*(6.77 + 5.76)^*0.22 = 1.38$
- ⑧ $0.5^*(5.76 + 4.84)^*0.78 = 4.13$
- ⑨ $0.5^*2.26^*0.5 = 0.57$

$0.18 + 5.02 + 75.02 + 41.06 + 43.88 + 40.86 + 1.38 + 4.13 + 0.57 = 212.1$

① $31 \times 28.3 = 877.3$
 $877.3 = 877.3$

- ① $0.5 * 6.28 * 0.58 = 1.82$
- ② $0.5 * (6.28 + 7.87) * 0.42 = 2.97$
- ③ $10.69 * 2.87 = 30.68$
- ④ $2.89 * 0.57 = 1.65$
- ⑤ $0.5 * (2.89 + 1.89) * 1.73 = 4.13$
- ⑥ $0.5 * 0.323 * 12.22 * 12.22 - (0.5 * 3.93 * 12.06) = -0.42$
- ⑦ $(0.5 * 1.061 * 84.07 * 4.07) - (0.5 * 4.11 * 3.51) = 1.57$

$1.82 + 2.97 + 30.68 + 1.65 + 4.13 - 0.42 + 1.57 = 42.4$

- ① $2.3 \times 7.8 = 17.94$
- ② $0.5 \times (5.6 + 5.4) \times 0.23 = 1.27$
- ③ $5.4 \times 4.22 = 22.79$
- ④ $((0.5 \times 0.074 \times 4.07 \times 4.07) - (0.5 \times 0.3 \times 4.07)) = 0.01$

$17.94 + 1.27 + 22.79 + 0.01 = 42.01$

- ① $7 \times 18.4 = 128.8$
- ② $6.79 \times 0.14 = 0.95$
- ③ $0.5 \times 0.07 \times 6.79 = 0.24$

$$128.8 + 0.95 + 0.24 = 129.99$$

① $0.8 \times 6.46 = 5.17$
 $5.17 = 5.17$

壹層、屋突層面積計算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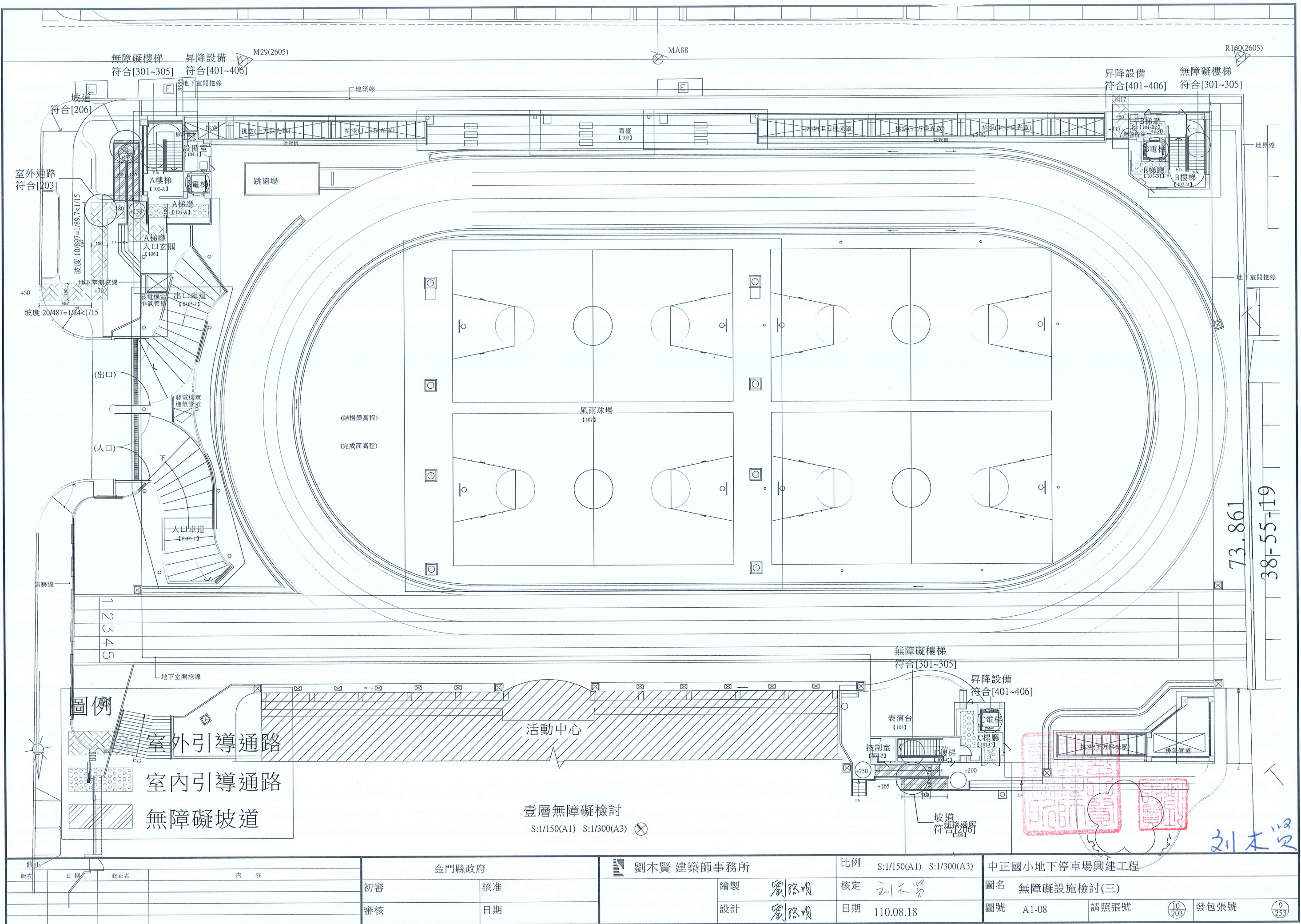
① $38.5 \times 1.4 = 53.9$

- ① $2.34 \times 0.73 = 1.71$
- ② $0.5 \times (2.34 + 8.56) \times 2.53 = 13.79$
- ③ $14.19 \times 2.13 = 30.22$
- ④ $5.8 \times 0.11 = 0.64$

$1.71 + 13.79 + 30.22 + 0.64 = 46.36$

修正				金門縣政府		 劉木賢 建築師事務所		比例 1/300(A3) 1/150(A1)		中正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版次	日期	修正者	內 容					繪製	核定	圖名 壹層、屋突層面積計算平面圖			
				初審	核准	設計	日期	110.12.02	圖號 A1-05	請照張數	7 203	發包張數	6 253
				審核	日期								

修正														金門縣政府							劉木賢 建築師事務所									比例 S:1/150(A1) S:1/300(A3)				中正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版次		日期		修正者		內 容						初審						核准						繪製 									核定				圖名 無障礙設施檢討(一)									
																																	設計				日期 110.08.17		圖號 A1-06		請照張數		發包張數			



修正	日期	修正者	內容

金門縣政府	
初審	核准
審核	日期

劉木賢 建築師事務所	
繪製	劉路明
設計	劉路明

比例	S:1/150(A1) S:1/300(A3)
核定	劉木賢
日期	110.08.18

中正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圖名	無障礙設施檢討(三)		
圖號	A1-08	請照張號	10/203
發包張號	9/253		

第二章 無障礙通路--室外通路、室內通路、出入口																				
勘驗項目			勘驗標準及結果			勘驗結果			勘驗標準及結果			勘驗結果								
						免勘檢者填「／」；符合規範者填「V」；未符合規範者填「X」						免勘檢者填「／」；符合規範者填「V」；未符合規範者填「X」								
應勘檢者填 "☑" 自設者填 "■"			規範標準			檢視結果			備註說明			規範標準			檢視結果			備註說明		
第二章 無障礙通路 [201~207]	通則 [202]	☑	高低差 [202.2]	高低差在0.5cm以下者得不受限制，高低差在0.5 cm至3 cm者，應作1/2之斜角處理，高低差大於3 cm者，應設置符合本規範之「坡道」、「昇降設備」或「輪椅昇降台」。			✓	本案走廊與主要通路之高低差皆小於0.5cm，大於3cm者設置坡道，詳圖說			✓	本案坡道設置於A梯廳出口，並設置引導標誌。詳圖說			✓	本案坡道設置於A梯廳出口，並設置引導標誌。詳圖說				
		☑	地面 [202.3]	通路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			✓	本案室外通路地面設計平整高壓混凝土磚鋪材 本案室內通路地面設計平整等地磚鋪材			✓	✓			✓	✓				
		☐	[202.4] 組成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特別規定。			✓	本案非住宅使用，故免檢討			✓	✓			✓	✓				
	室外通路 [203]	☑	引導標誌 [203.2.1]	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方向。			✓	本案於室外通路與建築物交接處設置懸吊式入口引導標誌，詳圖說			✓	✓			✓	✓				
		☑	坡度 [203.2.2]	地面坡度：地面坡度≤1/15,但202.4建築物其地面坡度≤1/10 超過者須依206節規定設置坡道。 且二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該平臺之坡度≤1/50。			✓	本案室外通路坡度10/897=1/90<1/15 詳圖說			✓	✓			✓	✓				
		☑	淨寬 [203.2.3]	通路淨寬≥130 cm； 但202.4 建築物其通路淨寬≥90 cm。			✓	本案通路寬度150>130cm，詳圖說			✓	✓			✓	✓				
		☑	排水 [203.2.4]	無遮蓋戶外通路應考慮排水，可往路拱兩邊排水，洩水坡度1/100 - 1/50。			✓	本案入口處之排水為暗溝無設置溝蓋，詳圖說			✓	✓			✓	✓				
		☑	開口 [203.2.5]	通路130 cm範圍內應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行進之方向，開口≤1.3 cm。			✓	本案在主要行進之方向無設置溝蓋及開口，詳圖說			✓	✓			✓	✓				
		☑	突出物限制 [203.2.6]	通路淨高≥200 cm， 地面起60-200 cm之範圍，不得有10cm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護設施。			✓	本案通路淨高>200cm,無設置懸空突出物，且地面起 60-200公分之範圍未有10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詳圖說			✓	✓			✓	✓				
		☐	室外通路警示設施特別規定 [203.2.7]	室外通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為利視障者使用，應依306.1 設置終端警示設施，其寬度≥130 cm或該階梯寬度。			✓	本案室外通路坡道側邊未設有階梯 詳圖說			✓	✓			✓	✓				
		☐	迴轉空間 [203.2.8]	室外通路若<150cm，每隔60m、通路盡頭或距盡頭350cm以內，應設置>150 cm迴轉空間。但適用[202.4]者，其迴轉半徑≥120cm。			✓	本案室外通路寬度>150cm，故免檢討			✓	✓			✓	✓				
		☑	室外通路邊緣防護 [203.3.1]	室外通路與鄰近地面高差≥20cm，未臨牆壁側應設置≥5cm之防護邊緣。			✓	本案室外通路與鄰近地面順平無高差 詳圖說			✓	✓			✓	✓				
		☑	室外通路防護設施 [203.3.2]	室外通路與鄰近地面高差≥75cm，未臨牆壁側應設置≥110cm之防護設施。 室外通路位於地面層10層以上者，防護設施應≥120cm。			✓	本案室外通路與鄰近地面順平無高差 詳圖說			✓	✓			✓	✓				
	室內通路 走廊 [204]	☑	坡度 [204.2.1]	地面坡度≤1/50。 如大於1/50 應依206節規定設置坡道。			✓	本案出入口之通路皆平整且坡度<1/50，詳圖說			✓	✓			✓	✓				
		☑	寬度 [204.2.2]	通路走廊寬度≥120 cm， 走廊中如有開門,則去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其寬度≥120 cm。			✓	本案通路最小淨寬120cm≥120cm，詳圖說			✓	✓			✓	✓				
		☑	突出物限制 [204.2.3]	室內通路走廊淨高≥190 cm； 兩邊之牆壁，由地面起60 cm至190 cm以內，不得有10 cm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護設施。			✓	本案室內通道淨高200以上,無設置懸空突出物，且地面起 60-190公分之範圍未有10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詳圖說			✓	✓			✓	✓				
		☑	迴轉空間 [204.2.4]	寬度小於150 cm之走廊，每隔10 公尺、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3.5 公尺以內，應有一150 cm×150 cm以上之迴轉空間。			✓	本案室內通路寬度小於150 cm之處，依規定設置迴轉空間，詳圖說			✓	✓			✓	✓				
		☑	室內通路邊緣防護 [204.3.1]	室內通路走廊與鄰近地面高差≥20cm，未臨牆壁側應設置≥5cm之防護邊緣。			✓	本案一樓室內通路與鄰近地面順平無高差，二樓室內通路設置高度110cm之防護金屬欄桿，詳圖說			✓	✓			✓	✓				
		☑	室內通路防護設施 [204.3.2]	室內通路走廊與鄰近地面高差≥75cm，未臨牆壁側應設置≥110cm之防護設施；室內通路走廊位於地面層10層以上者，防護設施應≥120cm。			✓	本案一樓室內通路與鄰近地面順平無高差，二樓室內通路設置高度110cm之防護金屬欄桿，詳圖說			✓	✓			✓	✓				
	出入口 [205]	☑	通則 [205.2.1]	出入兩邊之地面120 cm之範圍內應平整、堅硬、防滑，不得有高差，且坡度≤1/50。 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與出入口同寬,且≥150 cm,淨深亦≥150 cm，且坡度≤1/50。			✓	本案出入口120公分之範圍內皆平整且坡度=1/50，詳圖說			✓	✓			✓	✓				
		☑	避難層出入口 [205.2.2]	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外門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蓋版開口在主要行進方向之開口寬度應小於1.3 cm），若設門檻時，應為3 cm以下，且門檻高度在0.5 cm至3 cm者，應作1/2之斜角處理，高度在0.5 cm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	本案設置出入口淨寬皆>150cm且地面順平無設置門檻,且坡度=1/50，詳圖說			✓	✓			✓	✓				
		☑	室內出入口 [205.2.3]	門扇打開時，地面應順平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之距離≥90 cm； 另折疊門應以推開後，扣除折疊之門扇後之距離≥80 cm。			✓	本案出入口淨寬90cm，符合規定，詳圖說			✓	✓			✓	✓				
		☑	操作空間 [205.2.4]	通路走廊與門垂直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45公分；通路走廊與門平行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60公分；設有風除室者，應留設直徑≥150公分之迴轉空間。			✓	本案單扇門側邊皆留設適當之操作空間，詳圖說			✓	✓			✓	✓				
		☐	驗(收)票口 [205.3]	淨寬≥80 cm， 前後地板面應順平，且地板面坡度≤1/50。 不得使用旋轉門，			✓	本案未設置驗收票口			✓	✓			✓	✓				
		☐	開門方式 [205.4.1]	不得使用旋轉門、彈簧門。如設有自動開關裝置時，其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85公分至90公分，且距柱、牆角30公分以上。使用自動門者，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之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之裝置。			✓	本案並無使用自動門			✓	✓			✓	✓				
		☑	門扇 [205.4.2]	若門扇或牆板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地面110 cm至150 cm處設置告知標示。			✓	本案之門扇若為整片落地透明玻璃形式玻璃已設置警示標誌，符合規定，詳門窗圖說			✓	✓			✓	✓				
		☑	門把 [205.4.3]	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型式，中心點應設置於距地板面75公分至85公分、門邊4公分至6公分之範圍。使用橫向拉門者，門把應留設4公分至6公分之防夾手空間			✓	本案設置水平把手高為80cm，詳門窗圖說			✓	✓			✓	✓				
修正																				
版次	日期	修正者	內 容			金門縣政府			劉木賢 建築師事務所			比例			中正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劉木賢		
						初審			繪製 劉昭明			核定 劉木賢			圖名 無障礙設施檢討(四)					
						審核			設計 劉昭明			日期 110.10.10			圖號 A1-09			請照張號		
															發包張號			10/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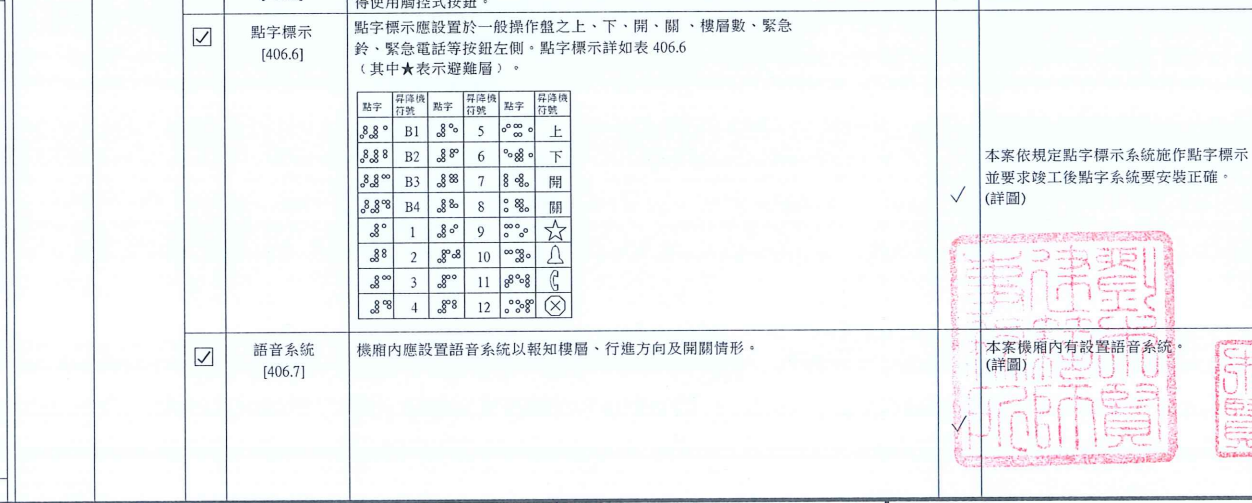
第四章 昇降設備検討

勘驗項目		勘驗標準及結果		勘驗結果		
		應勘驗者填 " ☒ "，自設者填 " ☐ "		規範標準	檢視結果	備註說明
第四章 昇降設備 [401~406]	一般規定 [402]	☒		無障礙昇降機與群管理控制下之一般昇降機之呼叫按鈕必須分別設置，並得以相鄰兩座無障礙昇降機為群管理控制。	✓	本案依規定分別設置群管理控制。
	引導標誌 [403]	☒	入口引導 [403.1]	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	✓	本案依規定於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 詳圖號A9。
		☒	昇降機引導 [403.2]	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30公分處之地板，應作長度60公分、寬度30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並不得妨礙輪椅使用者行進。	✓	本案於呼叫鈕前方30 cm處之地板施作，30 cmx60cm之嵌石子材質，詳圖號A2、A7。
		☒	主要入口樓層標誌 [403.3]	主要入口樓層之昇降機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其下緣距地板面190公分至220公分，長、寬尺寸不得小於15公分，如主要通路走廊與昇降機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	本案於主要樓層之昇降機前上方設置無障礙標誌，長寬皆為15公分，故符合。 詳圖A7-5。
	昇降機出入口平台(停靠處) [404]	☒	迴轉空間 [404.1]	昇降機出入口之樓地板應無高差，並留設直徑150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1/50之淨空間。	✓	本案昇降機出入口地板無高差且平整，並留設留設≥直徑1.5公尺之淨空間
		☒	昇降機呼叫鈕 [404.2]	梯廳及門廳內應設置2組呼叫鈕，呼叫鈕最小的尺寸應為長、寬各2公分以上，或直徑2公分以上。上組呼叫鈕左邊應設置貼字，下組呼叫鈕之中心點距地板面85公分至90公分，下組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應設置長、寬各5公分之無障礙標誌。	✓	本案依規定設置2組呼叫鈕。 (詳圖)
		☒	昇降機入口的觸覺裝置[404.3]	在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設置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數字、點字符號，單一浮凸字時，長、寬各8公分以上。2個或2個以上浮凸字時，每一個浮凸字尺寸，應寬6公分、長8公分以上，觸覺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135公分，且標示之數字預與底板顏色有明顯不同。	✓	本案依規定設置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 並要求竣工後點字系統要安裝正確。 (詳圖)
	昇降機門 [405]	☒	昇降機門 [405.1]	應為水平方向開啟，並為自動開關方式。如門受到物體或人阻礙時，昇降機門應設有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之裝置。	✓	本案昇降機門採水平方向開啟，並為自動開關方式，並含自動停止及開啟的紅外線感應裝置。
		☒	關門時間 [405.2]	昇降機開門時，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至至少10秒鐘。	✓	本案設定開門時間為至少10秒鐘。 (詳圖)
		☒	昇降機出入口 [405.3]	降機出入口處之地板面，應與機廂地板面保持平整，其與機廂地板面之水平間隙不得大於3.2公分。	✓	本案機廂與樓地板面齊平。 (詳圖)
昇降機廂 [406]	☒	機廂尺寸 [406.1]	昇降機門淨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135公分（不需扣除扶手占用之空間）。但建築物使用類組為H-2組住宅、集合住宅之昇降機門淨寬度不得小於80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125公分（不需扣除扶手占用之空間），且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	✓	本案昇降機門的淨寬度=90cm>90cm，機廂之深度150cm >135cm。 (詳圖)	
	☒	機廂扶手 [406.2]			✓	
	☒	設置規定 [406.2.1]	機廂內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符合本規範207節規定之扶手。但固定方式得不受本規範圖207.2.1之限制。	✓	本案機廂內二側設置高度75cm之單扶手 (詳圖)	

Figure 10 consists of three sectional views of a staircase structure, labeled A, B, and C. Each view shows the cross-section of the concrete structure, including the 9mm galvanized steel mesh, 20x80x1.3mm galvanized pipe, and 100mm concrete thickness. The diagrams are detailed with dimensions and labels for the various components and their spacing.

- 位置:A樓梯 (Position A: Staircase Landing):** This view shows the cross-section of the concrete structure at the landing. It includes a 9mm galvanized steel mesh (9mm鍍鋅鋼板) and 20x80x1.3mm galvanized pipe (20x80x1.3mm鍍鋅管) with a 100mm concrete thickness (100mm粉體均漆). The diagram shows the concrete structure with a 30mm gap between the mesh and the pipe, and a 30mm gap between the pipe and the concrete. The total height of the concrete structure is 100mm. The diagram also shows the 100mm concrete thickness (100mm粉體均漆) and the 30mm gap between the mesh and the pipe.
- 位置:B樓梯 (Position B: Staircase Landing):** This view shows the cross-section of the concrete structure at the landing. It includes a 9mm galvanized steel mesh (9mm鍍鋅鋼板) and 20x80x1.3mm galvanized pipe (20x80x1.3mm鍍鋅管) with a 100mm concrete thickness (100mm粉體均漆). The diagram shows the concrete structure with a 30mm gap between the mesh and the pipe, and a 30mm gap between the pipe and the concrete. The total height of the concrete structure is 100mm. The diagram also shows the 100mm concrete thickness (100mm粉體均漆) and the 30mm gap between the mesh and the pipe.
- 位置:C樓梯 (Position C: Staircase Landing):** This view shows the cross-section of the concrete structure at the landing. It includes a 9mm galvanized steel mesh (9mm鍍鋅鋼板) and 20x80x1.3mm galvanized pipe (20x80x1.3mm鍍鋅管) with a 100mm concrete thickness (100mm粉體均漆). The diagram shows the concrete structure with a 30mm gap between the mesh and the pipe, and a 30mm gap between the pipe and the concrete. The total height of the concrete structure is 100mm. The diagram also shows the 100mm concrete thickness (100mm粉體均漆) and the 30mm gap between the mesh and the pipe.

無障礙樓梯直立式欄杆詳圖 (無障礙梯平面檢討圖詳A-16)



梯組立體圖(後視圖)

梯組位置尺
天花板型式樣參考

式樣外線

主操作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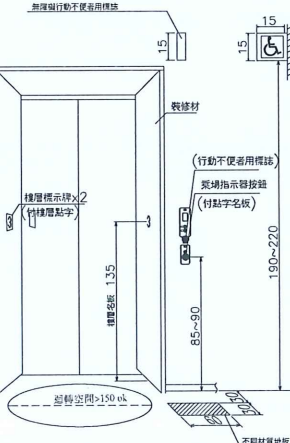
扶手

乘客乘坐主操作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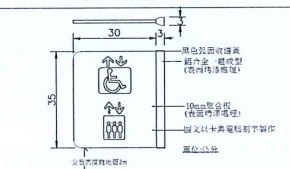
1. 坡角左右二點巧巧
2. 若扶手高度及坡角符合,
每段車廂字樣乘用
(附點字有效)

梯組立體圖(前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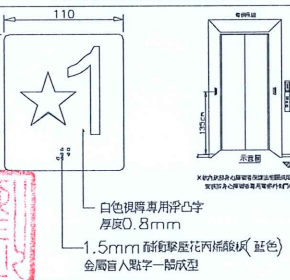
無障礙升降機廂及器具示意圖



引導標誌示意圖



懸壁式服務空間標示牌



無障礙樓號標示

修正				金門縣政府		劉木賢 建築師事務所		比例		中正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版次	日期	修正者	內 容	初審	核准		繪製	劉木賢	核定	劉木賢	圖名 無障礙設施檢討(五)				
				審核	日期		設計	劉木賢	日期	110.10.10	圖號	A1-10	請照張數	12 203	發包張數

第五章 廁所盥洗室検討

勘驗項目		勘檢標準及結果		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內政部108.1.4台內營字第1070820550號令修正，自108.7.1生效) (內政部109.5.11內授建管字第1090805039號函修正部分規定)		勘檢結果	
				規範標準	檢視結果	免勘檢者填「／」；符合規範者填「V」；未符合規範者填「X」	備註說明
應勘檢者填 "☑" 自設者填 "■"							
第五章 廁所盥洗室 [501～507]	通則 [502]	☑	位置 [502.1]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	本案符合規定，詳圖號。	
		☑	地面 [502.2]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	本案地面順平，貼止滑馬賽克磚，詳圖	
		☑	高差 [502.3]	由無障礙通路進入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得採用截水溝，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小於1.3公分。	✓	本案符合規定，詳圖號	
		☑	電燈開關 [502.4]	電燈開關設置高度應於距地板面70公分至100公分範圍內，設置位置應距柱或牆角30公分以上。	✓	本案符合規定。	
	引導標誌 [503]	☑	入口引導 [503.1]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與一般廁所相同，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如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未設置於一般廁所附近，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	✓	本案無障礙廁所與一般廁所相同位置依規定設置引導標誌，詳圖說	
		☑	標誌 [503.2]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如主要通路走廊與廁所盥洗室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	本案符合規定，詳本圖說檢討圖。	
	廁所盥洗室設計 [504]	☑	淨空間 [504.1]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設置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其迴轉空間邊緣20公分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	✓	本案符合規定，詳本圖說檢討圖。	
		☑	門 [504.2]	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且符合本規範205.4規定	✓	本案淨寬100cm>80cm，詳圖號A6-1~2	
		☑	鏡子 [504.3]	鏡面底端距地板面不得大於90公分，鏡面高度應在90公分以上	✓	本案鏡面底端距地面95cm>90cm，故符合規定，詳本圖說檢討圖。	
		☑	求助鈴位置 [504.4.1]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2處求助鈴，1處按鍵中心點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15公分、馬桶座墊上60公分，另設置1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按鍵中心距地板面高15公分至25公分範圍內，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	本案符合規定，詳本圖說檢討圖。	
		☑	求助鈴連接裝置 [504.4.2]	求助鈴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外之警示燈或警響。	✓	本案符合規定，詳本圖說檢討圖。	
		馬桶及扶手 [505]	☑	淨空間 [505.2]	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70公分，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不得大於60公分，馬桶前緣淨空間不得小於70公分。	✓	本案符合規定，詳本圖說檢討圖。
	☑		高度 [505.3]	應使用一般型式之馬桶，座墊高度為40公分至45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背靠，背靠距離馬桶前緣42公分至50公分，背靠下緣與馬桶座墊之淨距離為20公分(水箱作為背靠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應距離馬桶前緣42公分至50公分)	✓	本案符合規定，詳本圖說檢討圖。	
	☑		沖水控制 [505.4]	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L型扶手上之側牆上，中心點距馬桶前緣往前10公分及馬桶座墊上40公分處；馬桶旁無側面牆壁，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	本案符合規定，詳本圖說檢討圖。	
	☑		側邊L型扶手 [505.5]	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L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公分，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70公分，垂直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27公分，水平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為27公分。L型扶手中間固定點並不得設於扶手垂直部分。	✓	本案符合規定，詳本圖說檢討圖。	
	☑		可動扶手 [505.6]	馬桶至少有一側為可固定之微起式扶手，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公分，且兩側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為27公分，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緣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15公分。	✓	本案符合規定，詳本圖說檢討圖。	
	小便器 [506]		☑	位置 [506.1]	一般廁所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至少一處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且不得設有門檻。	✓	本案符合規定，詳圖說
		☑	高差 [506.2]	無障礙小便器前方不得有高差。	✓	本案符合規定，詳本圖說檢討圖。	
		☑	高度 [506.3]	無障礙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高度不得大於38公分	✓	本案符合規定，詳本圖說檢討圖。	
		☑	沖水控制 [506.4]	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	本案符合規定，詳本圖說檢討圖。	
☑		淨空間 [506.5]	無障礙小便器與其他小便器間應裝設隔板，且隔板間之淨空間不得小於小便器中心線左右各50公分	✓	本案符合規定，詳本圖說檢討圖。		
☑		扶手 [506.6]	無障礙小便器兩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兩側扶手中線之距離為60公分，長度為55公分，扶手上緣距地板面為85公分，扶手下緣距地板面65公分至70公分。前方扶手上緣距地板面為120公分，其中心線與牆壁之距離為25公分	✓	本案符合規定，詳本圖說檢討圖。		
洗面盆 [507]	☑	高差 [507.2]	無障礙洗面盆前方不得有高差。	✓	本案符合規定，詳本圖說檢討圖。		
	☑	高度 [507.3]	無障礙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80公分，下緣應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	✓	本案符合規定，詳本圖說檢討圖。		
	☑	水龍頭 [507.4]	水龍頭應有桿桿，或設置自動感應控制設備。	✓	本案符合規定，詳本圖說檢討圖。		
	☑	洗面盆深度 [507.5]	洗面盆外緣距離可控制水龍頭操作端、可自動感應處、出水口均不得大於40公分，如設有環狀扶手時深度應計算至環狀扶手外緣。洗面盆下方空間，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	✓	本案符合規定，詳本圖說檢討圖。		
	☑	扶手 [507.6]	洗面盆應設置扶手，型式可為環狀扶手或固定扶手。設置環狀扶手者，扶手上緣應高於洗面盆邊緣1公分至3公分。設置固定扶手者，使用狀態時，扶手上緣高度應與洗面盆上緣齊平，突出洗面盆邊緣長度為25公分，兩側扶手之內緣距離為70公分至75公分。但設置極面式洗面盆或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得免設置扶手。	✓	本案符合規定，詳本圖說檢討圖。		

第六章 浴室検討

勸驗項目		勸驗標準及結果		勸檢結果		備註說明		
		應勸檢者填"☑" 自設者填"■"		規範標準	檢視結果	備註說明		
第六章 浴室 [601~604]	通則 [602]	☐	位置 [602.1]	無障礙浴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設置標準詳表507.6所列)	
		☐	地面 [602.2]	無障礙浴室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	高差 [602.3]	由無障礙通路進入無障礙浴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得採用截水溝。				
	引導標誌 [603]	☐	入口引導 [603.1]	無障礙浴室設置位置與一般浴室相鄰者，應於適當處設置浴室位置指示，如無障礙浴室未與一般浴室相鄰者，應於一般浴室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				
		☐	標誌 [603.2]	無障礙浴室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如主要 通路走廊與浴室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門 [604]	☐	[604]	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且符合本規範205.4規定。				
		浴缸 [605]	☐	淨空間 [605.2]				無障礙浴缸前方淨空間長度不得小於浴缸長度，深度不得小於80公分。
			☐	浴缸 [605.3]				浴缸內側長度不得大於135公分；浴缸外側距地板面高度40公分至45公分；浴缸底面應設置止滑片。
	☐		側向牆壁扶手 [605.4.1]	浴缸側向牆壁應設置水平扶手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上緣15公分至20公分，長度不得小於90公分。垂直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不得小於150公分，下緣距水平扶手上緣不得大於10公分，與浴缸靠背側外緣之距離為70公分。				
	☐		出水側對向牆壁扶手 [605.4.2]	出水側對向牆壁應設置垂直扶手，扶手下端距浴缸上緣15公分至20公分，長度不得小於90公分，且距離浴缸外側邊緣不得大於10公分。出水側未有對向牆壁者，扶手應設置於出水側側邊。				
	淋浴間 [606]		☐	迴轉空間 [606.2]				淋浴間內應設置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其迴轉空間邊緣20公分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
		☐	座椅 [606.3]	淋浴間應提供具扶手及背靠之沐浴椅，座面高度為40公分至45公分，並應注意防滑。				
☐		水龍頭操作桿及蓮蓬頭位置 [606.4]	應設置於距地板面40公分至120公分範圍內，且應距柱、牆角30公分以上。					
☐		扶手 [606.5]	應裝設水平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地板面75公分至85公分，長度不得小於120公分；垂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150公分，下緣距水平扶手上緣不得大於10公分，垂直扶手與水龍頭之水平距離不得大於40公分，距離牆角為30公分以上。					
☐		求助鈴位置 [606.6.1]	浴室內設置淋浴間時應設置2處求救鈴。1處按鍵中心點設置於距地板面90公分至120公分範圍內；另1處按鍵中心點設置於距地板面15公分至25公分範圍內，可供跌倒時使用，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		連接裝置 [606.6.2]	求助鈴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浴室外之警示燈或警響。					

第六章浴室 [601~604]

無障礙設施洗面盆側向立面圖

無障礙設施馬桶側立面圖

求助鈴立面圖

懸掛式服務空間名稱標示18*16cm

第六節 廁所

停車場A梯廳無障礙廁所平面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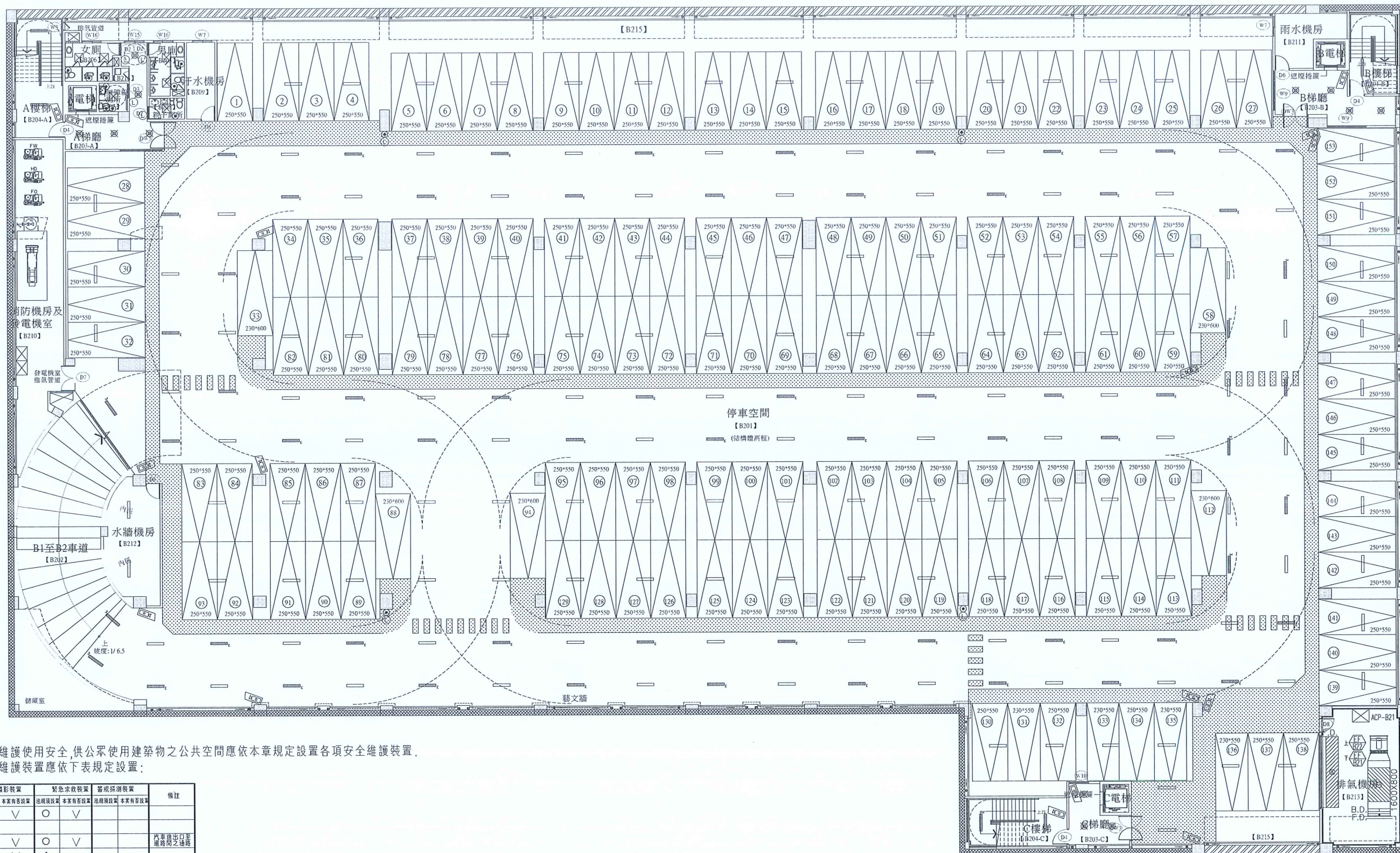
停車場A梯廳無障礙廁所側面詳圖

地下停車場廁所無障礙小便斗平面詳圖

地下停車場廁所無障礙小便斗剖面圖

劉木賢

修正				金門縣政府		劉木賢 建築師事務所		比例		中正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版次	日期	修正者	內 容												
				初審	核准		繪製		核定		圖名 無障礙設施檢討(六)				
				審核	日期		設計		日期	110.10.10	圖號 A1-11	請照張數	13 203	發包張數	12 253



第一百十六條之一 為強化及維護使用安全,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公共空間應依本章規定設置各項安全維護裝置。
第一百十六條之二 前條安全維護裝置應依下表規定設置：

裝置物名稱空間種類	安全維護照明裝置		監視攝影裝置		緊急求救裝置		警戒探測裝置		備註
	法規設置	本案有否設置	法規設置	本案有否設置	法規設置	本案有否設置	法規設置	本案有否設置	
(1) 停車空間	室內 室外	○ ○	○ ○	○ ○	○ ○	○ ○			
(2) 車道		○	○	○	○	○			汽車進出口及 邊路旁之通風
(3) 車道出入口		○	○	○	△				
(4) 機車設備空間 出入口							△		
(5) 電梯車廂內			○	○					
(6) 安全梯間	○	○	△	○	△	○			
(7) 屋頂樓梯安全 梯間出入口							△		
(8) 屋頂樓梯安全 梯間出入口 其他					○	○	△		
(9) 屋頂空中花園			△						
(10) 公共廁所	○	○	△		○	○	△		
(11) 室內公共梯 間出入口			△	○	○	○			
(12) 基地內道路	○	○	△						
(13) 排煙室			△						
(14) 避難層門廳			△	○					
(15) 避難層出入口	○	○	△	○			△		

○ 表示至少須設置一處 △ 由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本案已依實際需要而設置完成

弱電安全維護圖例

圖例	圖名
紅外線固定式測距攝影機	
紅外線固定式測距攝影機	
緊急求救按鈕	
閃光喇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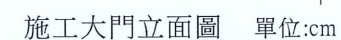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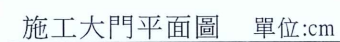
圖例	名稱	說明
平板燈	LED 20Wx1 (1ø220V)	
吸頂LED燈	LED 30Wx1 (1ø220V)	
吸頂LED燈 (緊急電源)	LED 30Wx1 (1ø220V)	
嵌燈	LED 25Wx1 (1ø220V)	

地下貳層安全維護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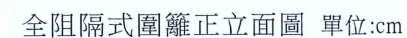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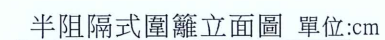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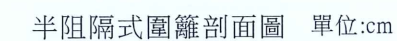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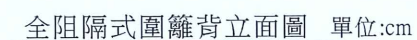
S:1/300(A3)
S:1/150(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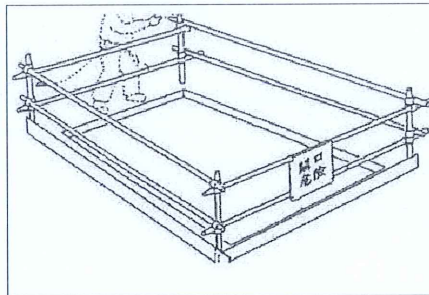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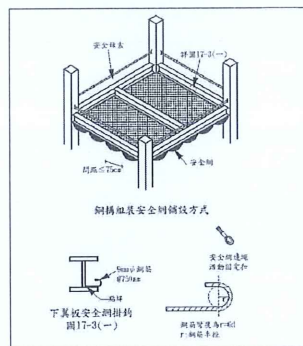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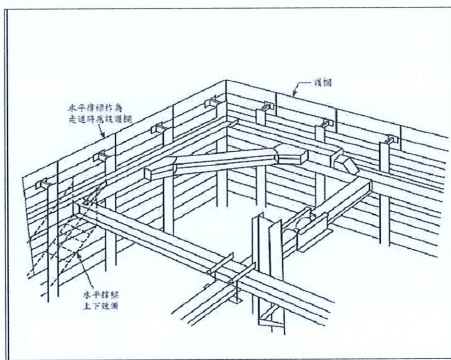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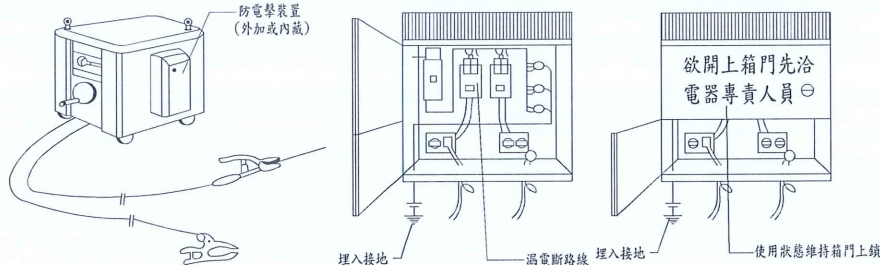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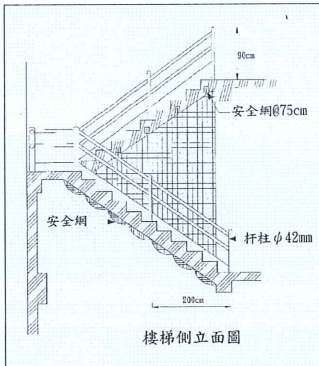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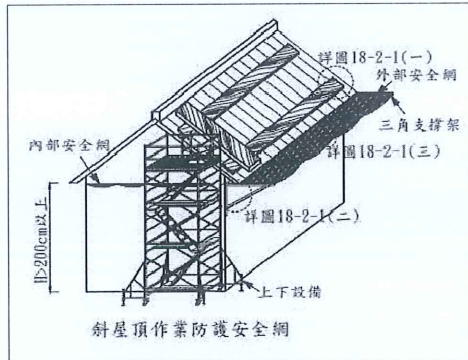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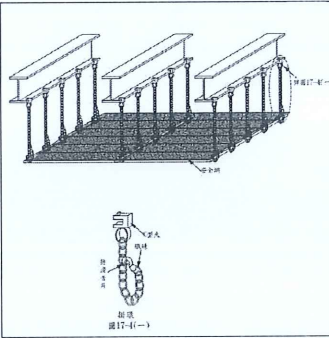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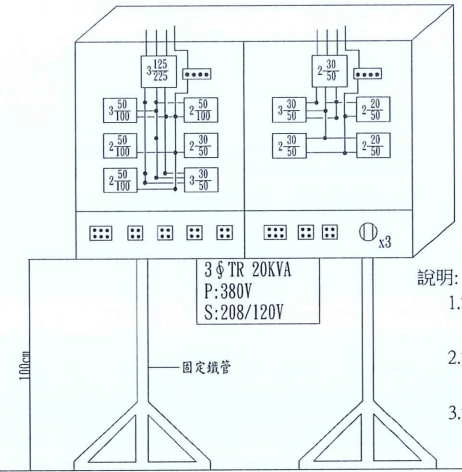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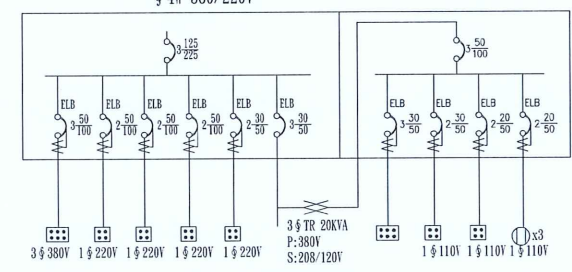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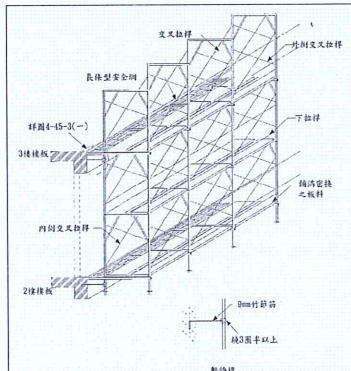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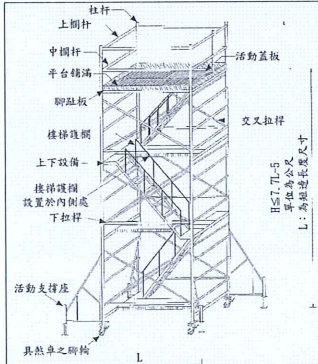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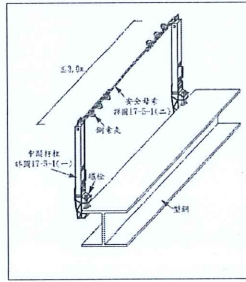
修正				金門縣政府		劉木賢 建築師事務所		比例 1/300(A3) 1/150(A1)		中正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版次	日期	修正者	內容	初審	核准	繪製	劉路明	核定	劉木賢	圖名 地下貳層安全維護檢討	
				審核	日期	設計	劉路明	日期	110.12.30	圖號	A1-13
										請照張號	15/203
										發包張號	14/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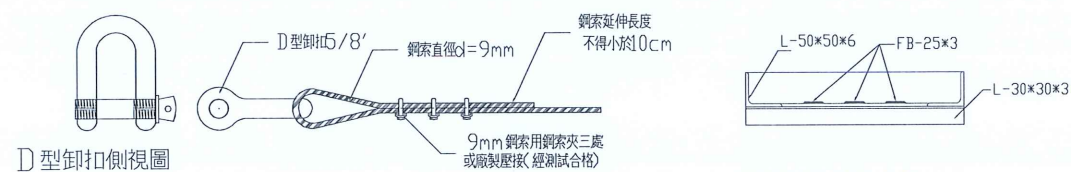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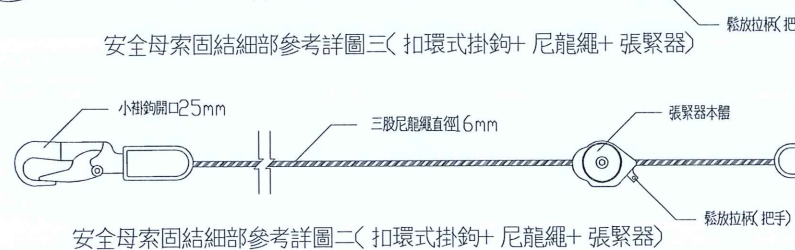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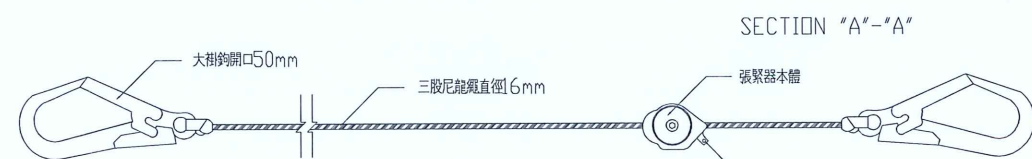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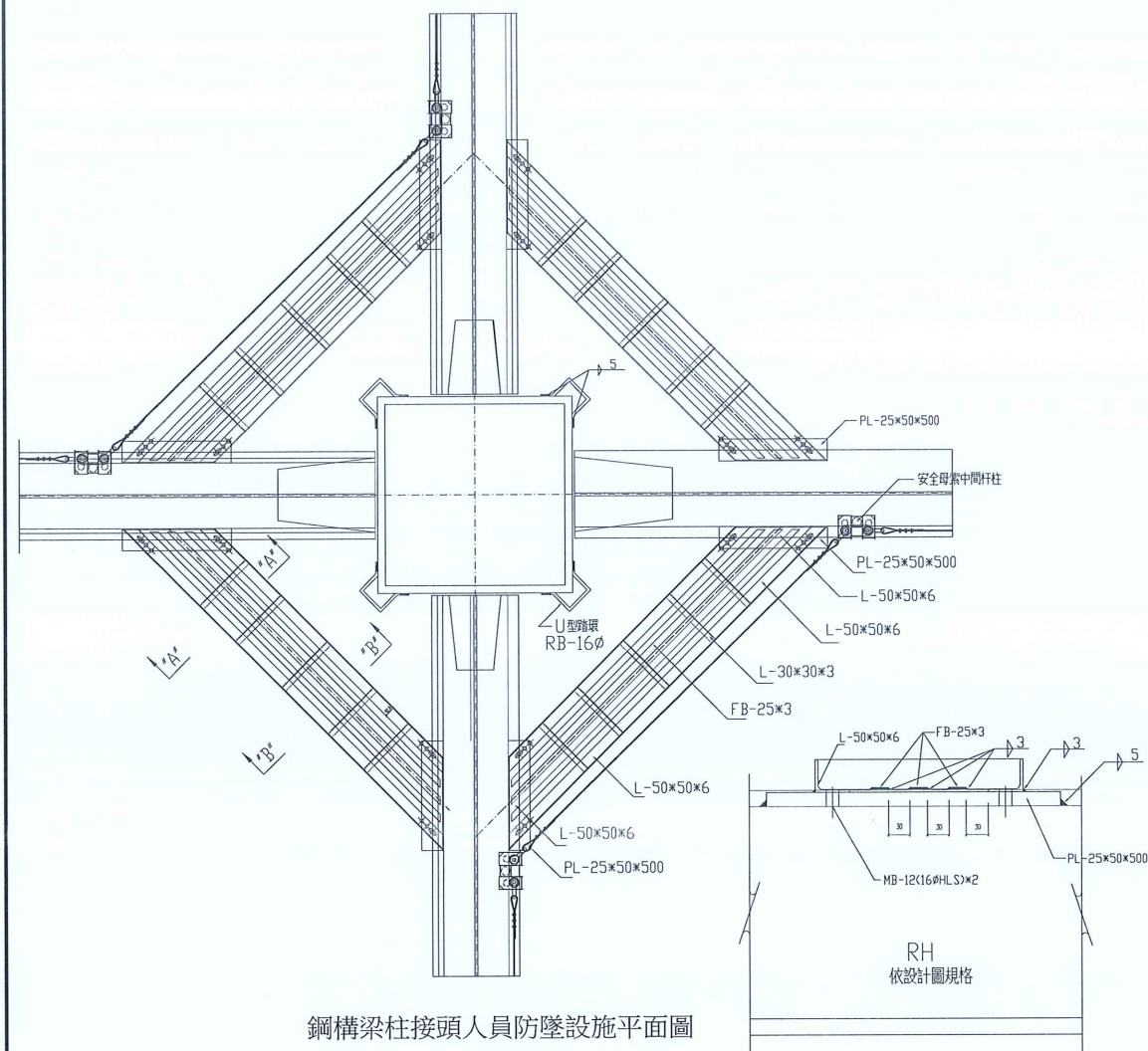
劉木賢 建築師事務所
劉木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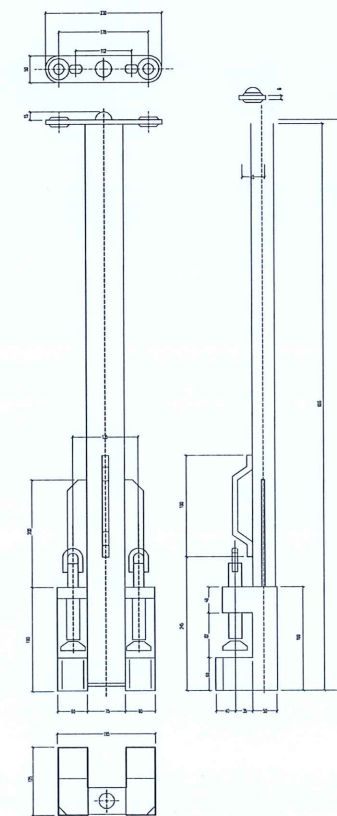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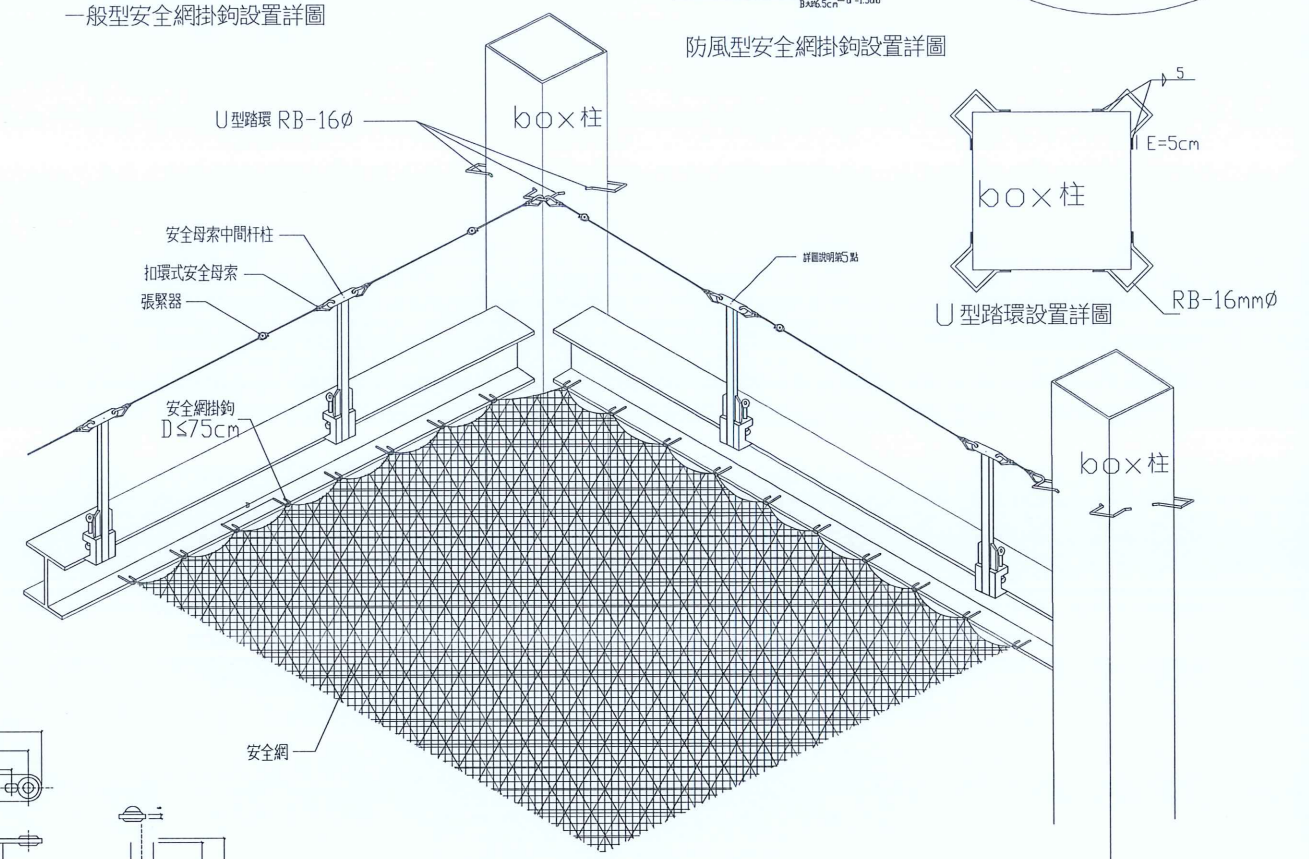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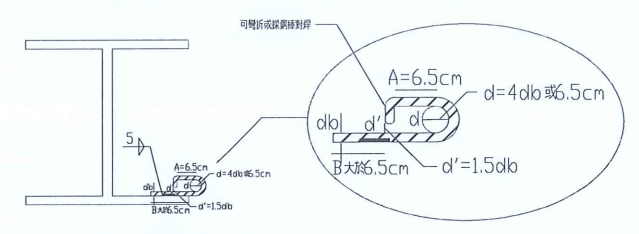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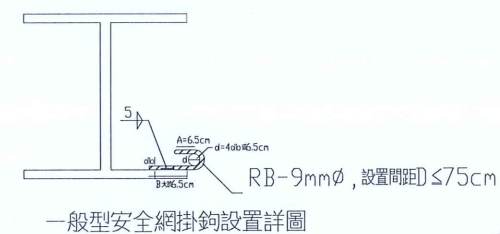
安全走廊剖面圖 單位:cm



 1.開口周圍需有足夠之照明。 2.護欄高度需為90cm以上，且須設上、中欄杆及腳趾板。 3.需有警告標誌。		 一、掛鉤間距≤75cm。 二、安全網應符合 CNS14252 Z2115 之規定。 三、安全網上不可有任何物件。 四、人員走道外側應本設施標準第 23 條之規定設置安全母索。				 防電擊裝置 (外加或內藏) 埋入接地 漏電斷路線 埋入接地 欲開上箱門先洽 電器專責人員 使用狀態維持箱門上鎖			
一般開口		鋼構組裝安全網鋪設		擋土支撐					
 1.護欄高度需為90cm以上，且需設上、中欄杆及腳趾板。 2.照度需達50燭光以上。		 斜屋頂作業防護安全網		 1.掛鉤之間距≤75cm。 2.安全網應符合 CNS14252 Z2115 之規定。 3.安全網上不可有任何物件。		 分電箱詳圖 說明: - 電纜線不得置放於地面，應架設高度2公尺以上，以保持安全動線供人員進出。 - 電纜線端及外皮如有裸露破損時，應立即改善，避免人員不慎誤觸，產生感電危險。 - 置放電纜線架高之上端架與電纜線接觸點，應加套絕緣物件，以防感電。			
樓梯護欄		斜屋頂作業防護安全網		鋼樑吊掛前於下翼版預先夾帶鐵鍊扣於安全網		 分電箱單線圖 說明: - 臨時用電設備應於各該電路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43條			
 1.施工架需與構造物妥實連接或以斜撐做適當而充分支撐。		 移動式施工架作業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說明 一、工區範圍安全衛生管制:採用施工圍籬,管制大門,工程告示牌等 二、勞工教育訓練場所及休息區等規劃 三、材料設備成品加工:規劃區域及氧氣瓶,乙炔等鋼瓶放置區棚架 四、地下室開挖及結構體施工階段:配合安全支撐護欄及上下設備,機具設備吊運等防護措施,已達勞工該區作業安全 五、結構體及粉飾工程施工階段:外部鋼管棚架,移動式施工架設施符合規定裝置 六、勞工個人安全配備:安全帽、安全扣帶、反光背心及手電筒等 七、各類工種進行吊料作業,規畫吊料開口(每樓層二處)及電梯間垂直開口,設置活動門架、安全扣環、警告標誌,並配合教育訓練及危害告知,已達勞工施工作業安全 八、預留鋼筋為防止勞工身體受穿刺之虞,應施做防護套及防穿刺設施 九、施工階段各區有開口處及樓梯處設置圍欄等設施,防止勞工作業或行動之安全 十、密閉空間維持作業之通風,設置通風設備 - 十一、交通維持及管理:勞工進出工區或重型機具作業時,由專責人員指揮引導,以維護勞工安全 - 十二、工作場所:如走道及樓梯等,設置照明設備		附註: - 承包商對於使用對地電壓在一百五十伏特以上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或於含水或被其他導電度高之液體潤濕之潮濕場所，金屬板上或鋼架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為防止因漏電而產生感電危害，應於各該電動機具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 承包商採用前項規定之裝置有困難時，應將機具金屬製外殼及電動機具金屬製外殼非帶電部分，依下列規定予以接地使用： 將非帶電金屬部份，以下列方法之一連接至接地極： (1)使用具有專供接地用芯線之移動式電線及具有專供接地用接地端子之連接器，連接於接地極者。 (2)使用附加於移動式電線之接地線，及設於該電動機具之電源插頭座上或其附近設置之接地端子，連接於接地極者。 - 採取前款(1)之方法時，應採取防止接地連接裝置與電氣線路連接裝置混淆及防止接地端子與電氣線路端接地極者。 - 接地極應充分埋設於地下，確實與大地連接。			
施工架固定方法		移動式施工架作業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說明		感電防護設施說明			
 1.安全母索材質鋼索為φ8mm 以上、尼龍繩為φ12mm 以上。須符合最小斷裂強度 2300 公斤，考量實際使用之安全，建議鋼索φ9mm 以上，尼龍繩φ14mm 以上。 2.中間杆柱應確實穩定。 3.作業現場應指派鋼構組配作業主管，指揮監督作業。 4.吊掛作業外圍應設置警告標誌及禁止無關人員進入。		鋼樑吊裝前先行架設安全母索				依據: 本工程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及執行。			
修正		金門縣政府		劉木賢 建築師事務所		比例		中正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版次	日期	修正者	內容	初審	核准	繪製	核定	圖名	職業安全衛生詳圖(一)
				審核	日期	設計	日期	圖號	A1-20
							110.12.08	請照張號	發包張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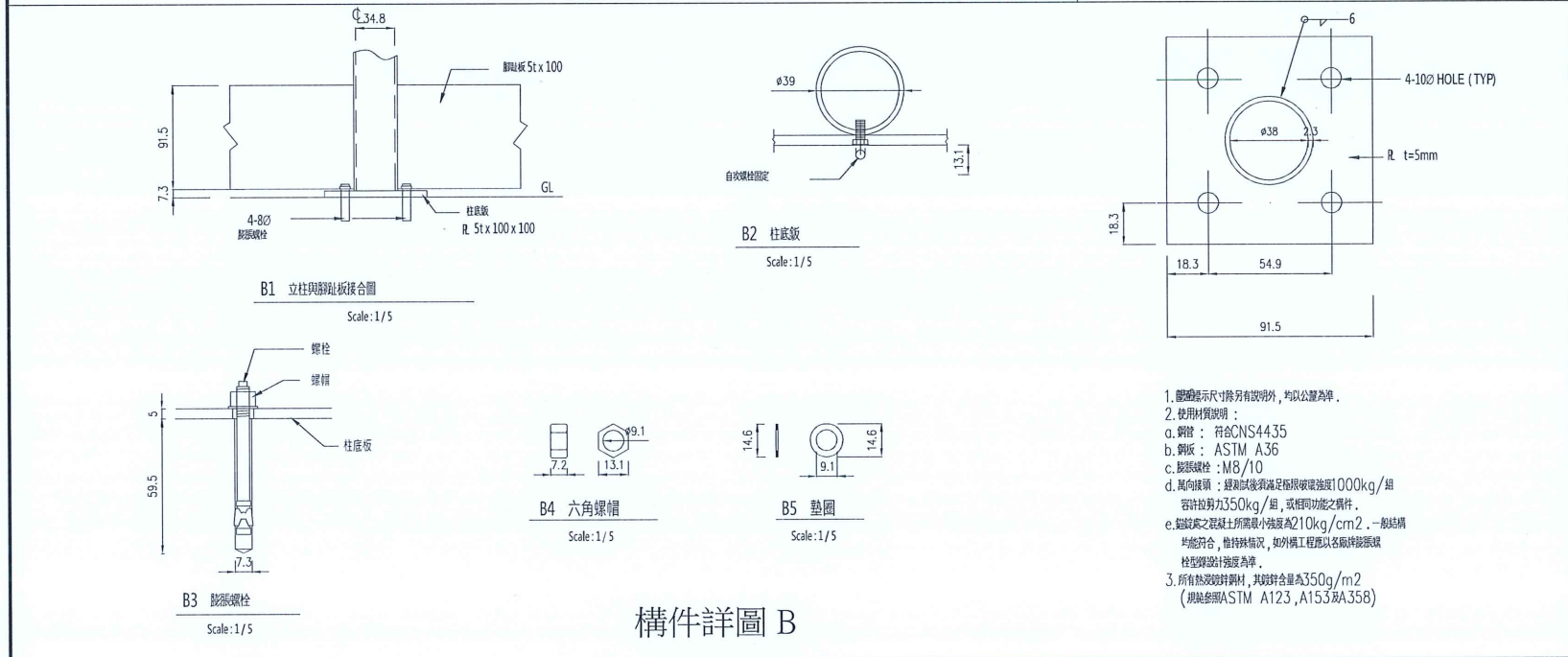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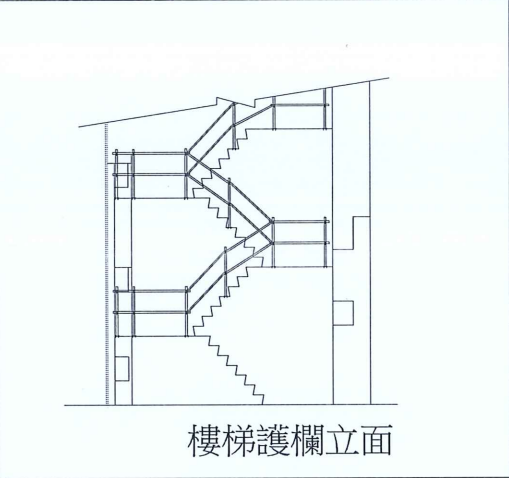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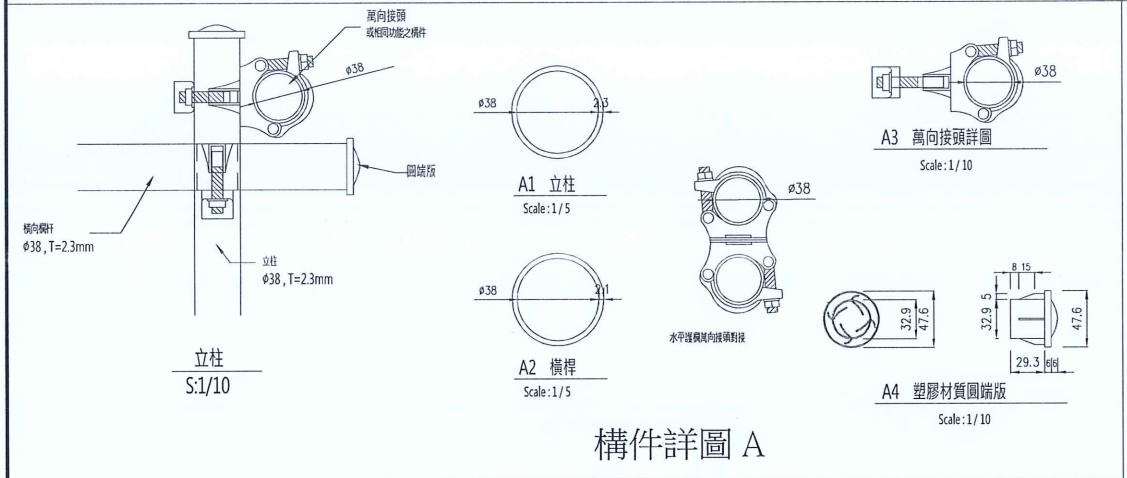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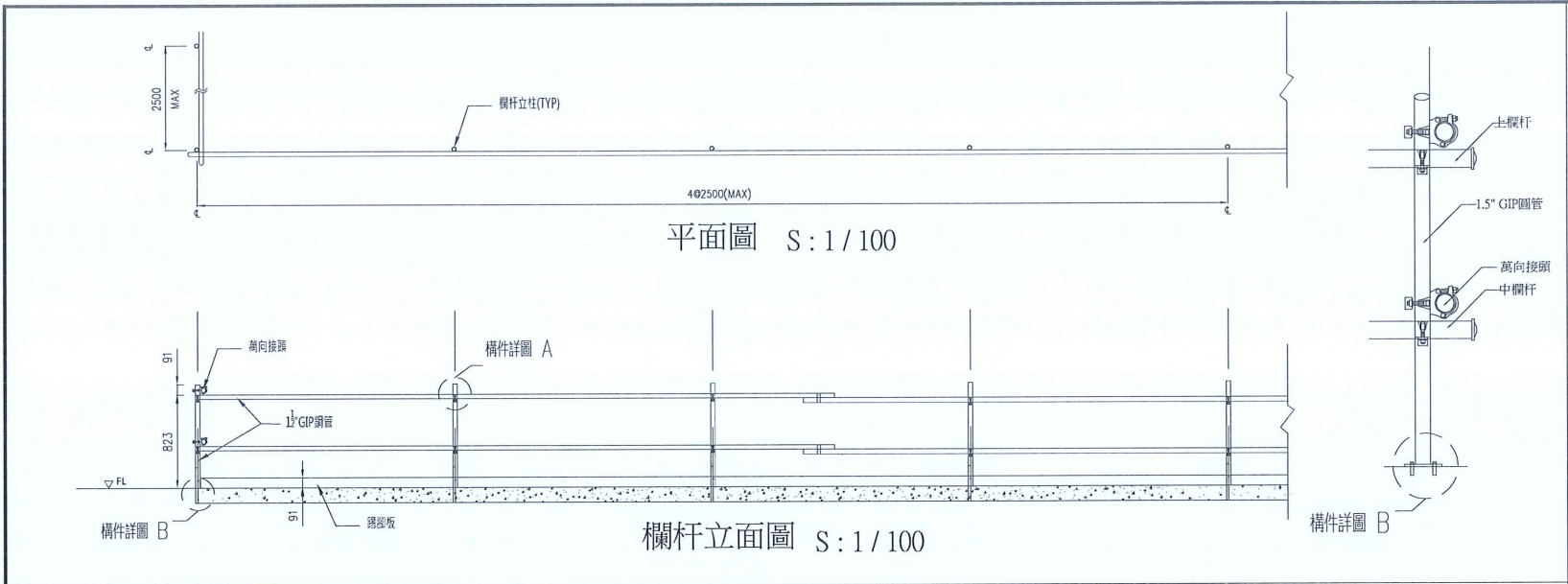
安全母索固結細部參考詳圖一(D型卸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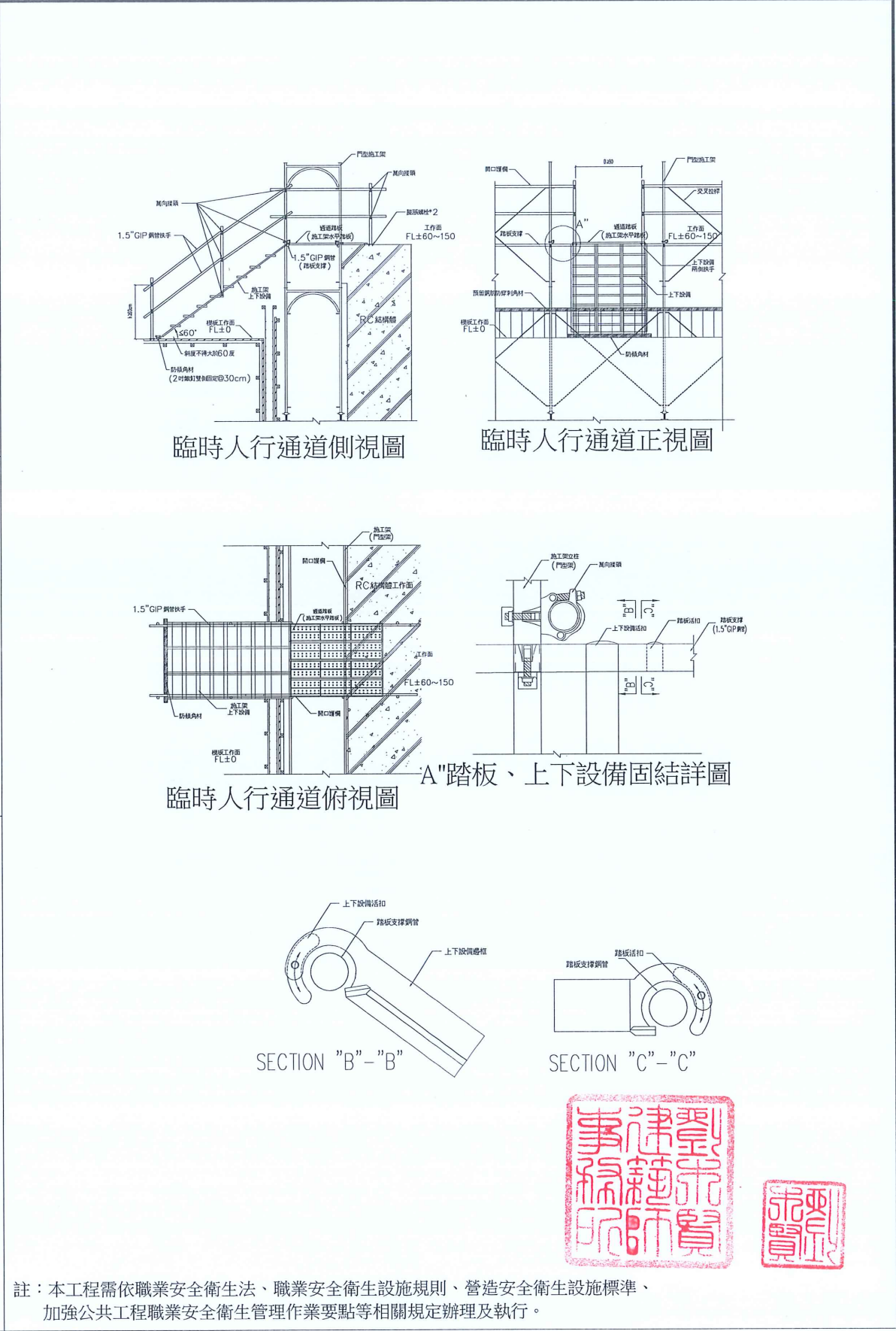
註：本工程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及執行。

鋼結構作業人員防墜設施設置建議圖說

修正				金門縣政府		劉木賢 建築師事務所		比例		中正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版次	日期	修正者	內 容	初審	核准		繪製	劉明	核定	劉木賢	圖名 職業安全衛生詳圖(三)			
				審核	日期		設計	劉明	日期	110.12.08	圖號	A1-22	請照張號	發包張號



修正				金門縣政府		劉木賢 建築師事務所		比例	中正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版次	日期	修正者	內容	初審	核准	繪製	劉路明	核定	劉木賢	圖名
				審核	日期	設計	劉路明	日期	110.12.08	圖號
										A1-23
										請照張號
										發包張號
										24/253



人員與設備通道護蓋設置詳圖					
	比例		中正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劉路明	核定	劉本賢	圖名 職業安全衛生詳圖(四)		
劉路明	日期	110.12.08	圖號 A1-23	請照張號	發包張號
					

工程施工說明

- 1.此為一設計及品質要求高之工程,承包商須仔細詳閱圖說。
- 2.承包商應先至工地查勘,詳測現場尺寸,對地形高低計劃道路建築指示(定)地面標高,土質鬆實,樹木遷移、修建架設,運輸遠近,水電安裝,完工後之場地清理等,顧慮周全而後詳細估價,圖面尺寸與現場尺寸不符者,以現場尺寸為準。
- 3.本工程於工作進行中一切均以簽訂合約之圖說及規定為依據,如有不明之處或與核准圖不符,得由設計監造單位隨時補充之。
- 4.施工期間圖面上有任何問題時,承包商需於施工前先行提出,否則爾後有任何問題時,以設計監造單位或業主解釋為準。
- 5.工程圖說內容彼此如有不符時,依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 6.工程進行期中,承包人應採取防火防水各種災害等之必要措施,所有因失慎或故意致發生死傷或損害已做之工程時,概由承包商擔負撫恤賠償及法律之責。
- 7.本工程施工說明書,契約條款、圖說、標單等均有同等效力,相互為用其有載於此而未載於彼時,承攬廠商均應照辦,記載不一時則依契約文件、標單、圖說、施工說明書之效力優先順序規定辦理。
- 8.本工程全部人工、材料、機械、工具設備、運輸、以及一切稅捐意外損失等,均由承攬廠商負責辦理。
- 9.凡地坪材料之分割尺寸及型式應由施工廠商於施工前繪製詳圖,經設計監造單位審核核可後,方得施作。
- 10.材料規格抽樣與施工平整度須仔細依規範處理,若有不符則敲除重作,承包商不得要求加帳或延長工期。
- 11.假設工程工作內容包含臨時水電(不得使用地下水),及其他相關配合工程之工作事項,承包商於填寫標單時須考量在內,爾後不得藉詞要求加價。
- 12.圖面及標單所標示之廠牌型號,僅供參考,不作為爾後驗收之依據,承商須於施作前送審相關材料樣品型錄,各項證明文件,繪製施工大樣圖及測繪現場尺寸並繪製現場放樣圖,供設計單位或業主審核,核可後方可施作。
- 13.承攬廠商負有助其他承攬廠商各種工作之義務,倘有必須穿鑿挖掘,以配合其他承攬廠商各項工作之處,應得監工人員同意後,立即辦理,事後並依監工人員指示之方法修補之。
- 14.本工程承攬廠商應配合水電工程,留設必要之穿孔及開口者,且需協調整合各協力廠商施作,不得藉詞推諉。
- 15.本工程如應供工程需要接裝臨時水電,所有一切裝設手續及費用,均由承攬廠商負責,並經監工人員之查驗核准,方得使用其他動力或水。
- 16.承商於施工前,須將施工計劃書和品質計畫書送監造單位審查及使用單位核定。
- 17.承攬廠商在工地施工時應依照公共工程施工安全措施要點等規定切實辦理。
- 18.施工工地日夜應依規定設置安全圍籬,標誌,如有毀損,應即補足,充水式紐澤西護欄施工期間承商需確實充水,否則因而發生意外,承攬廠商應自負刑事與民事賠償之責。
- 19.施工期間應遵守環保法令,土方堆置,棄土及營建廢棄物外運等應保持場地清潔,否則發生各項罰鍰,均應由承攬廠商負責承攬廠商如未依規定設置安全圍籬,標誌、號誌、違反營造業法,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以及噪音管制法第有相關規定時,及施工進行中發現施工不妥,經通知改善,如延滯工程期限時則停止工程估驗及計價。
- 20.空氣污染防治費實報核銷,承包商應於辦理開工前逕向環保局繳付空氣污染防治費後,再向業主實據核銷
- 21.投標廠商應將趕工計劃,趕工成本及天候因素納入考量,事後不得要求加價。
- 22.所有材料,除另有規定外,遇必要時,業主與監造單位得令承攬廠商提出各項材料之確實來源,品質及價格之證件,各項材料皆應先將樣品送請監造單位核准後經校方確認,將來工程上所用材料皆須與核准之樣品完全符合,各項材料之強度、成分、性質等,監造人員認為有施行檢驗之必要時,承攬廠商應將各該材料送往指定機關試驗。
- 23.本工程圖樣尺寸,若有不明或有疑慮時,應請監造單位解釋或補給施工詳圖,不得以比例尺估量或自行解設計原意不符時,應即拆除重做,承攬廠商不得藉口有所要求。
- 24.本工程之施工步驟、方法、工地佈置設備,均須先徵得監造單位同意辦理,如有中途變更亦應得其同意。
- 25.凡工程施工時所須之詳細結構、線角、修飾、花色等詳細圖樣規格得由監造單位在契約範圍內補繪或規定之,並以書面交由承攬廠商照做,承攬廠商不得藉詞要求加價或延長工期。
- 26.施工其中如發現埋藏物品,須立即報告監造單位,依其指示處理,不得任意處置。
- 27.本工程用水除了洗車、清洗地板外,不得使用地下水或污水。
- 28.承攬廠商於開工前應針對地形,開挖水溝,排洩雨水,或其他原因所積存之水,以免影響施工及損毀材料機具,基礎工程中,如遇滲透水妨礙工程進行時,其排水設備及人工,均由承攬廠商負責辦理。

- 29.本工程施工後之表面線角，務須平整美觀不得凹凸歪斜之弊如有上述弊端端必要時應拆除重做。
- 30.為維持工地安全防止盜竊或依照地方主管機關之規定，承攬廠商應在路邊及鄰地界，或監造單位指定之地並設置夜間警示燈，警告標語等，但在特殊情形下，經監造單位同意免做者，不在此限。
- 31.本工程使用級配一律使用碎石級配，工地壓密度 $\geq 90\%$ ，並抽驗測試。
- 32.本工程嚴禁使用海砂，如使用經查覺，不論任何理由，概予以扣除重做。
- 33.本基地之計劃高程以基地高程為依據，測量高程圖為基準，但因道路、排水方向需求而調整，承包不得藉故拒絕調整。向需求而調整，承包不得藉故拒絕調整。
- 34.現場施工時，因雨積水或池下泉湧出，承包人應在監造單位指定地點，開挖排水溝渠，或用排水機及其他機械將淤水排出，排水溝渠須俟有關該部分工程完成時，始可填回。
- 35.承包廠商對於基地附近公共設施，如自來水管、瓦斯管、電話、電力、電纜、老樹保留等，開工前應詳細調查。並妥為保護，以免施工時破壞，此外對於工地四週之交通，公共排水溝應維持暢通，應維持暢通，如有損壞，承包商應及時修復，並應注意基地四週排水設施。
- 36.本工程於完工時，承包人員應先檢查水溝排水坡度是否適宜，下水管及排水管溝是否暢通。
- 37.工程各項目施工前，須依設計監造單位指示位置，試做部分段落(地點、項目由設計監造單位指定)經設計監造單位核可後，方可全面施做。
- 38.本工程所產生之廢棄物(土)廢棄土須依金門縣政府有關規定辦理運至合法場地。
- 39.本工程完工前相關法令規定須申請使用執照之手續，須由廠商負責之(含接水接電申請)。
- 40.鋼結構及鐵件金屬工程焊接處一律滿焊，且焊道須刨光磨平不得有顆粒氣泡狀況產生。
- 41.鋼筋續接器續接位置需高於圍東區外，且錯接75cm以上。(依結構規範圖說)
- 42.承商未按圖施工，或圖說因疑義未事先知會監造單位即先行施作，而須敲除重新施作部份，承商不得藉詞要求加價。
- 43.本工程圖說標示相關水電器具皆應包含管線、迴路配管及配線工料(詳水電工程圖說)。
- 44.本工程施工期間原有植栽應妥與保護，非經監造單位許可不能任意破壞。
- 45.大面積材料，如面磚、抿石子，承商於施工前先行試作 $\geq 1m*1m$ ，經監造單位及業主確認符合後尚可施作。
- 46.油漆工程之門窗框四周復次施作膠帶封邊成筆直狀後油漆，待油漆乾後，再將膠帶拆除，俟使油漆與門窗框四周成筆直狀態。
- 47.除圓柱外，其餘方柱柱模皆須清潔口(孔)。
- 48.四方柱模板角於須做之角材，次為日後泥作粉刷為圓角成形之用。
- 49.本工程圖說若確有違反採購法及公平交易法或獨家、獨占壟斷等情形，承商可另提符合相關法規規定及符合功能性、安全性之規範，並經監造單位核可後，據以施工。
- 50.建築工程內用電用水設施如:電梯、鐵捲門、橫拉門、櫥櫃接電用水等一次側二次側接點界面，應由建築等廠商洽水電廠商共同整合不得互相推諉。
- 51.圖說尺寸凡合乎相關法規規定，並經監造單位認定不損及使用行為，得有 ± 5 公分之彈性。
- 52.植栽樹穴挖掘尺寸、沃土、肥料等回填、固定方式、應依契約圖說辦理、監造單位與業主得隨時指定挖掘查驗，並改善或復原，承商不得藉詞加價推諉。
- 53.施工圍籬綠美化費用含於施工圍籬單價之內，承商施作應符合建管單位之圍籬之要求，不得藉詞推諉。
- 54.本案有配合地下停車場啟用需求，若需採分區使用(含部分使用執照取得)，其工地相關維護措施，行政配合作業，承商在投標前已詳細知悉，本案目標承商應主動配合，不得藉詞推諉。
- 55.無障礙設施、環境衛生法令等，承商需依最新法令施作調整之，以符工程需要；其所衍生之工程費用不得再追加。
- 56.本案需辦理鄰房鑑定，承商需先提送前置作業計畫，並經監造單位審定後，方可辦理。
- 57.有關鄰房之托底灌漿作業，施作前承商需先提送作業計畫，並經監造單位審定後，方可施工。

危害及風險評估

表列所評估「中正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108年5月5日頒布修正實施，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之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

施工危害因子分析表 註：●表一般災害類型 ◎表特有災害類型

災害類型 主要作業項目	墜落	物體 滾落	物體 倒塌	交通 飛落	事故	感電	被切 被割	被 撞	翻 覆	缺 氧	火災 爆炸
	一、假設工程										
1.臨時水電											
(1) 用電設備裝設						●					
(2) 裝設總電盤						●					
(3) 一樓分電盤裝設						●					
(4) 電線爬升						●					
(5) 各樓層分電盤裝設、使用						●					
(6) 受電設備拆除						●					
2.施工架											
(1) 地面第一層及以上施工架組立	●	◎						●			
(2) 主架拆除	●	◎									
二、基礎工程											
1.基礎工程	●										
(1) 基礎放樣	●	◎									
(2) 基礎開挖					●			●			
(3) 擋土板施作					●			●			
三、地下、地上結構體工程											
1.鋼筋作業											
(1) 吊運		◎	●	●							
(2) 搬運			●								●
(3) 柱筋、牆筋綁紮	●	◎									
(4) 樑、版筋綁紮	●										
(5) 樓梯綁紮	●										
2.模板作業											
(1) 吊運		◎	●	●							
(2) 柱模板組立	●	◎	●			●	●				
(3) 牆模板組立	●	◎	●			●	●				
(4) 樑底模及支撐架設	●	◎	●								
(5) 版底模及支撐架設	●	◎	●								
(6) 電梯直井內牆模組立	●										
3.混凝土作業											
(1) 車輛機械進場					●						
(2) 輸送攪拌機定位、接管			●								
(3) 混凝土澆置		◎									
(4) 拆管			●								
(5) 養護											
4.模板拆除											
(1) 柱牆模板拆除	●		●								
(2) 樓梯模板拆除	●		●								
(3) 電梯直井內牆模拆除	●		●								
(4) 筏基水箱樑板模拆除		◎									
(5) 模板整理、運離		◎		●		●					

修正				金門縣政府		劉木賢 建築師事務所		比例		中正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版次	日期	修正者	內 容										
				初審	核准		繪製	劉琮明	核定	劉木賢	圖名 工程施工說明 危害及風險評估		
				審核	日期		設計	劉琮明	日期	110 12.27	圖號	A1-24	請照張號

[illegible][illegible]

棚架左向立面圖 比例：1/400(A3)
1/200(A1)

C-停車棚架正向立面圖(校內側) 比例：1/400(A3)
1/200(A1)

A-看台棚架屋面圖 比例: 1/40
1/20

Figure 1-1: Plan view of the stage canopy frame (A-view). The diagram shows a long, narrow rectangular structure with a central aisle. The total length is 10000mm, divided into 10 segments of 1000mm each. The width is 2500mm. The structure is labeled "A-看台棚架平面图" and includes a scale of 1/400 (A3) and 1/200 (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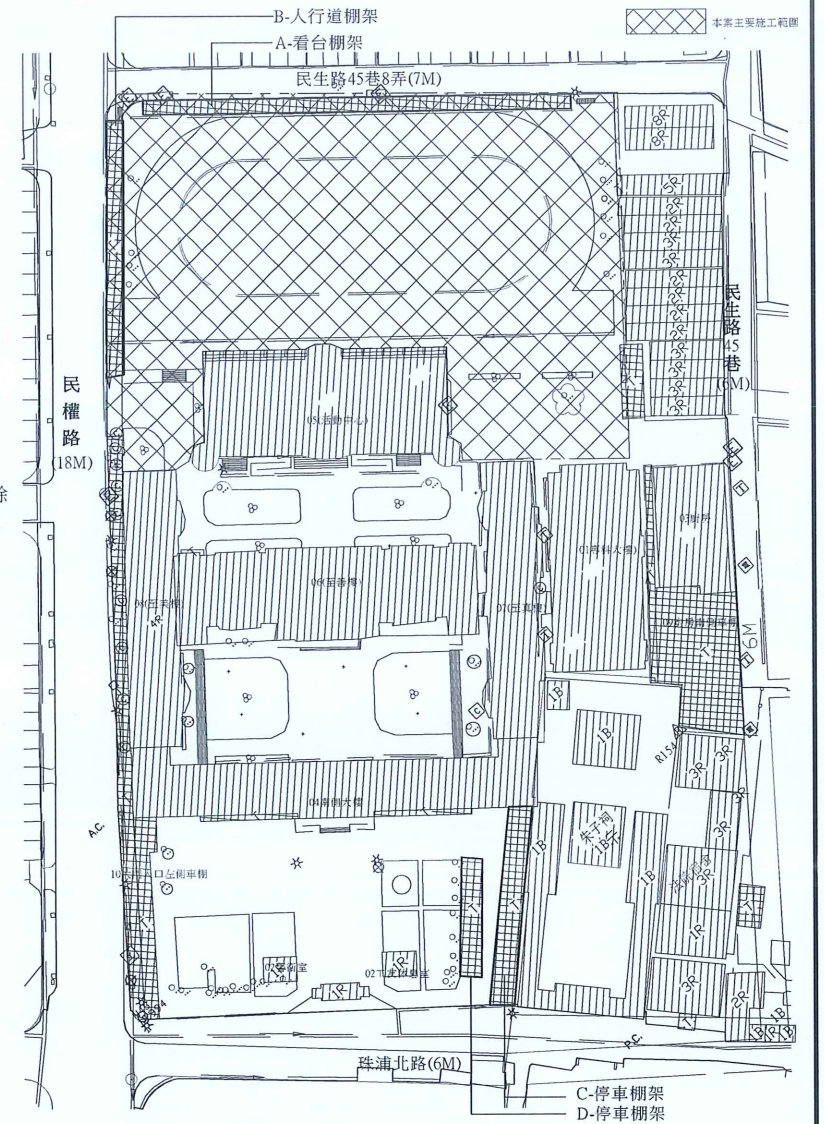
A-看台棚架正向立面圖(校內側) 比例: 1/400(A3)
1/200(A1)

A-看台棚架背向立面圖(校外側) 比例: 1/400(A3)
1/200(A1)

金門縣政府		劉木賢 建築師事務所		比例
修正者	內 容	初審	繪製 劉昭明	核定 劉昭明
		核准	設計 劉昭明	日期
		審核		

欲拆除構造物	構造型式及規模	管理單位	拆除面積
A-看台棚架	一層鋼構	中正國小	234.36㎡
B-人行道棚架	一層鋼構	金門縣政府車船管理處	206.96㎡
C-停車棚架	一層鋼構	中正國小	215㎡
D-停車棚架	一層鋼構	中正國小	116.33㎡
拆除面積總計			772.65㎡

2.舊有建築物拆除有價料由廠商依實際數量價購，鋼料價購單價為8,000 元/T。



拆除面積：
25.85m X 4.5m=116.33㎡

D-停車棚架正向立面圖 比例：1/400(A3)
1/200(A1)

D-停車棚架背向立面圖 比例：1/400(A3)
1/200(A1)

	中正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圖名	既有建築物拆除詳圖

比例：1/400(A3)
1/200(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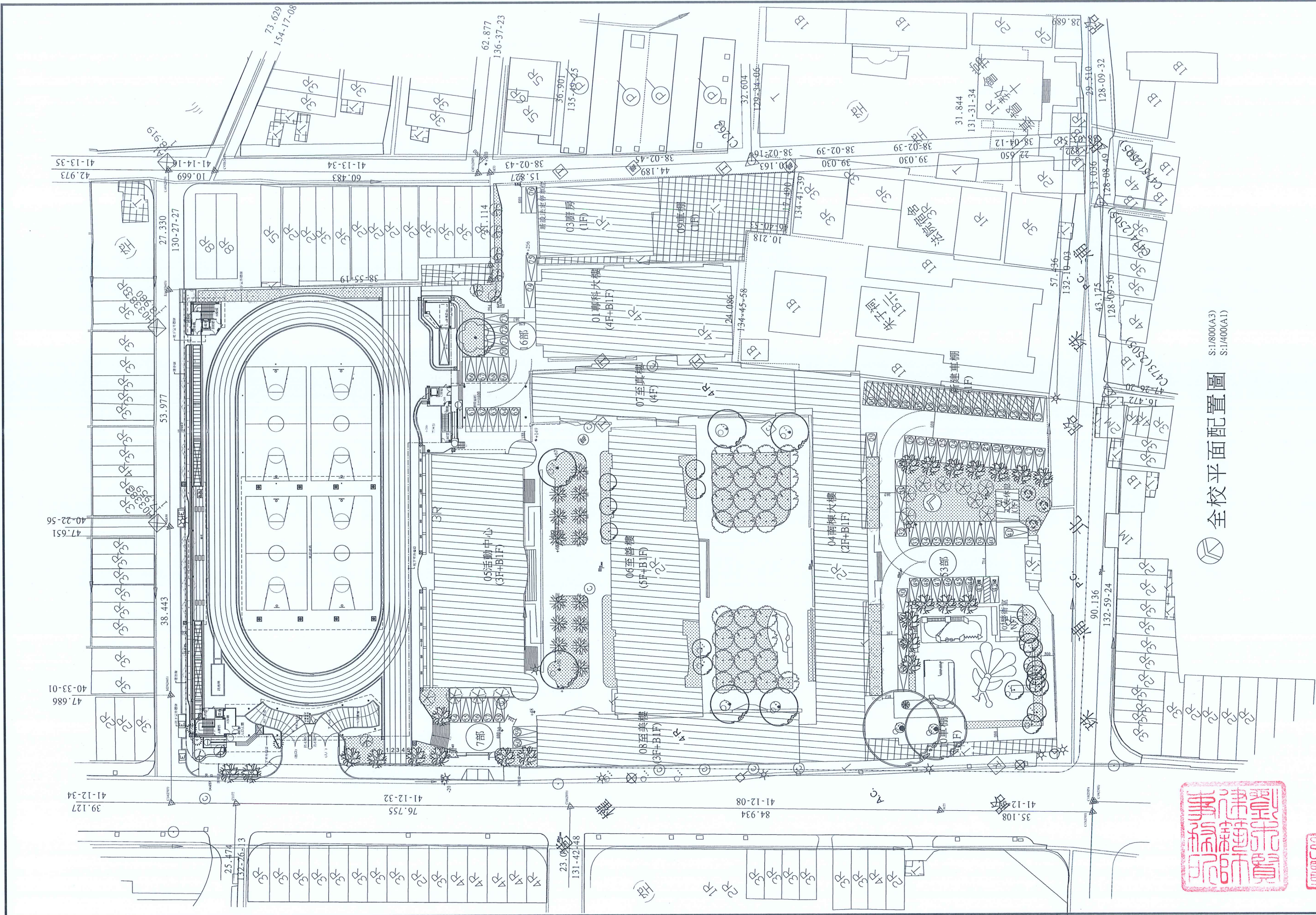
D-停車棚架左向立面圖

比例：1/400(A3)
1/200(A1)

比例: 1/400(A3)
1/200(A1)

2-1 本 页

修正				金門縣政府		 劉木賢 建築師事務所		比例		中正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版次	日期	修正者	內 容										
				初審	核准			圖名 既有建築物拆除詳圖					
				審核	日期				日期 110.12.30	圖號 A1-25	請照張號 	發包張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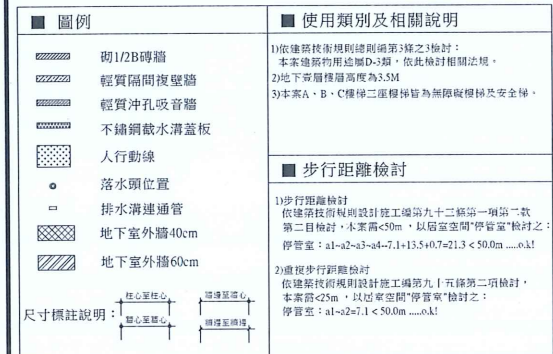


全校平面配置圖

S:1/800(A3)
S:1/400(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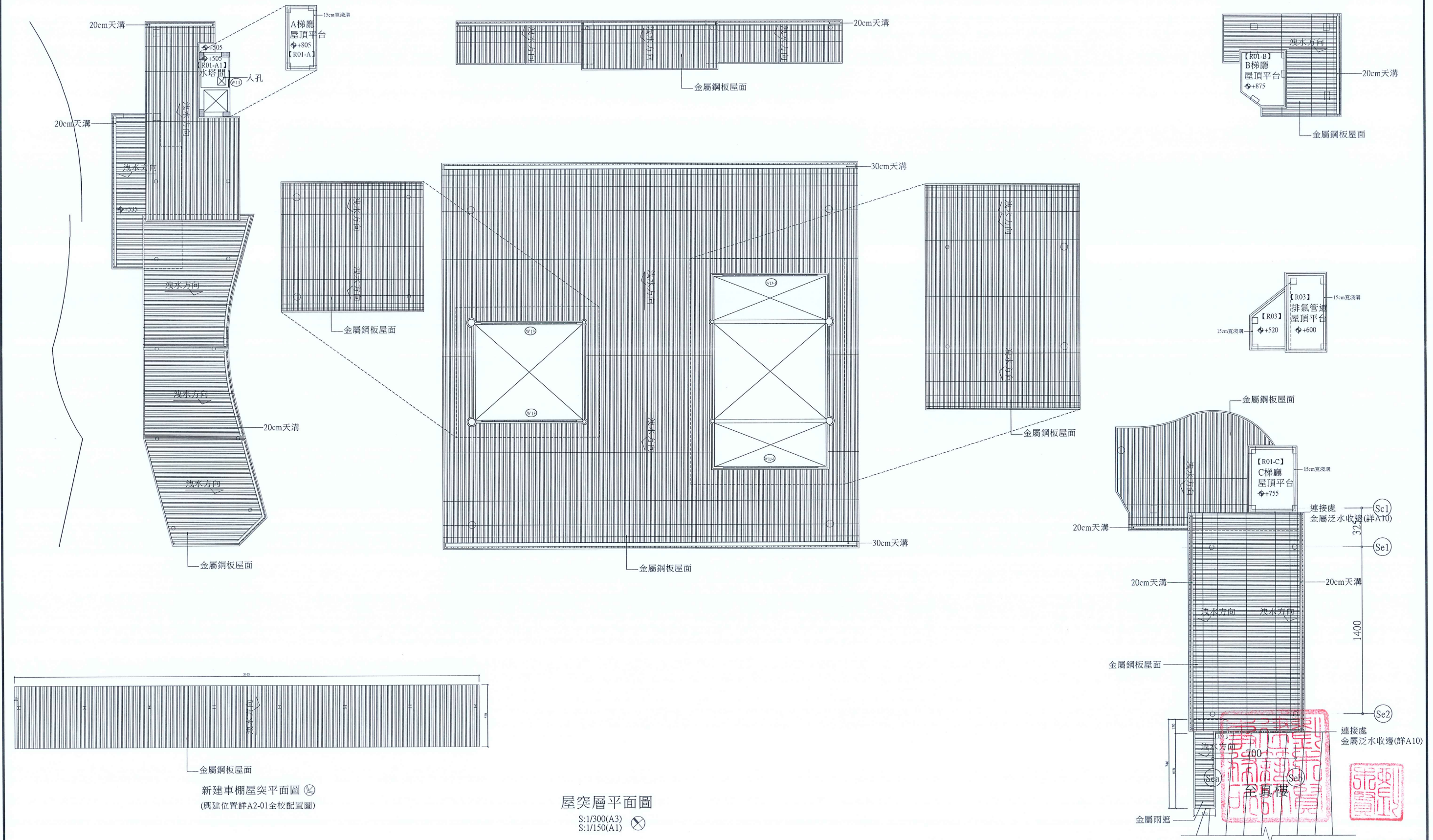
修正				金門縣政府		劉木賢 建築師事務所		中正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劉木賢	
版次	日期	修正者	內容	初審	核准	繪製	核定	圖名	全校平面配置圖	圖號	發包張號
				審核	日期	劉昭明	劉木賢	A2-101	請照張號	28	253
						設計	日期				
							110 1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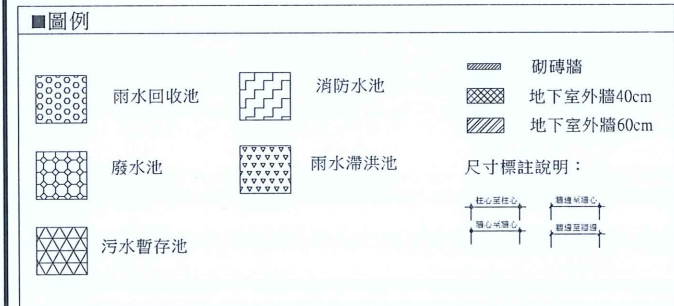
S:1/300(A3)
S:1/150(A1)

綠能車位：共計6部（編號06、07、08、09、10、11）

修正				金門縣政府		 劉木賢 建築師事務所		比例 1/300(A3) 1/150(A1)		中正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版次	日期	修正者	內 容					核定	劉木賢	圖名	地下壹層平面圖					
				初審	核准		繪製	劉路明								
				審核	日期		設計	劉路明	日期	110.12.30	圖號	A2-03	請照張號	22 203	發包張號	30 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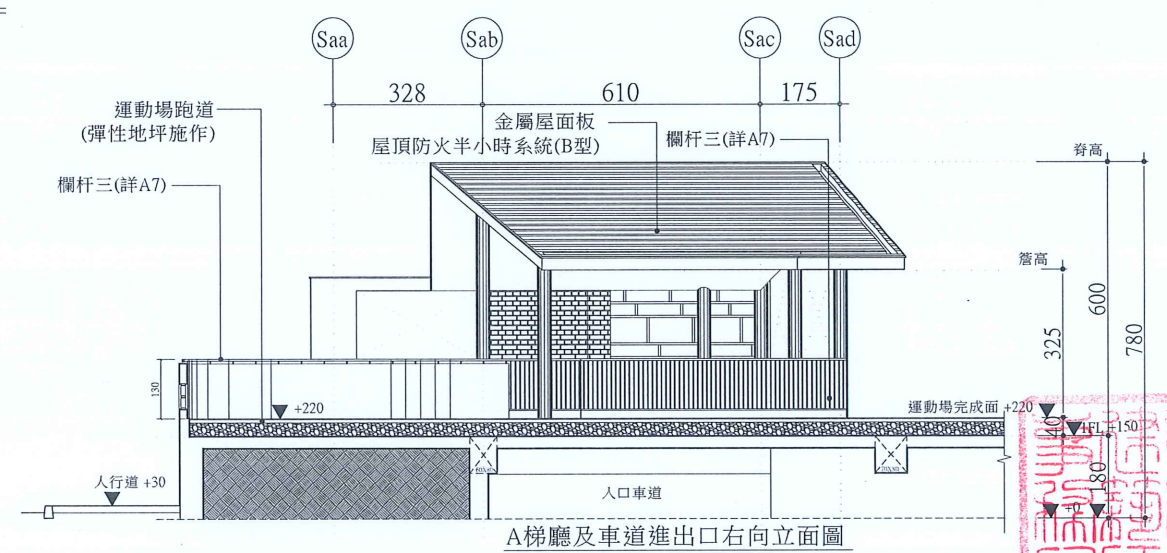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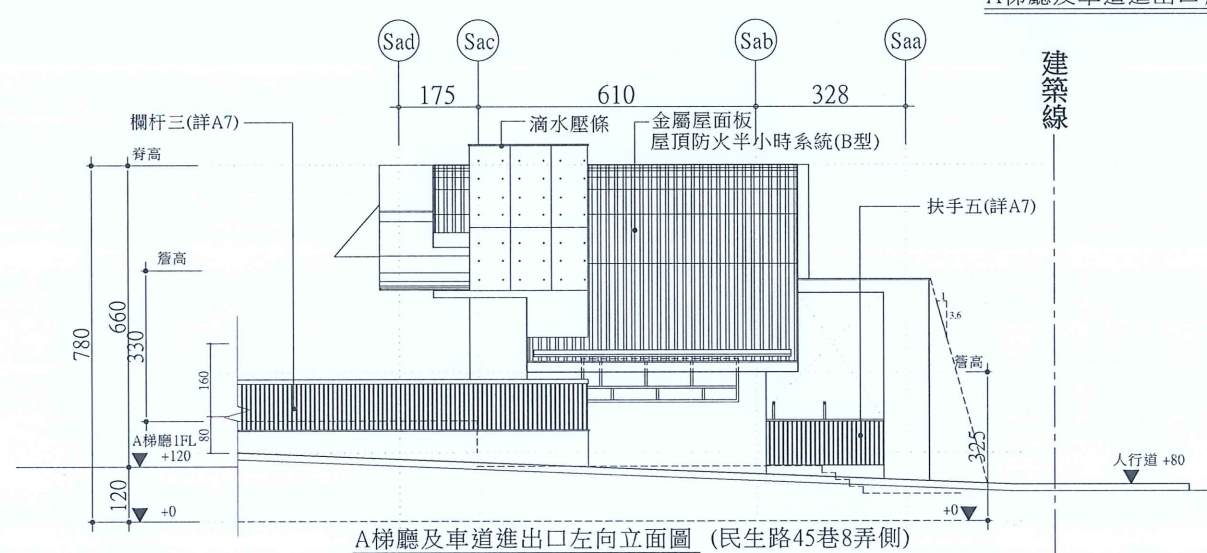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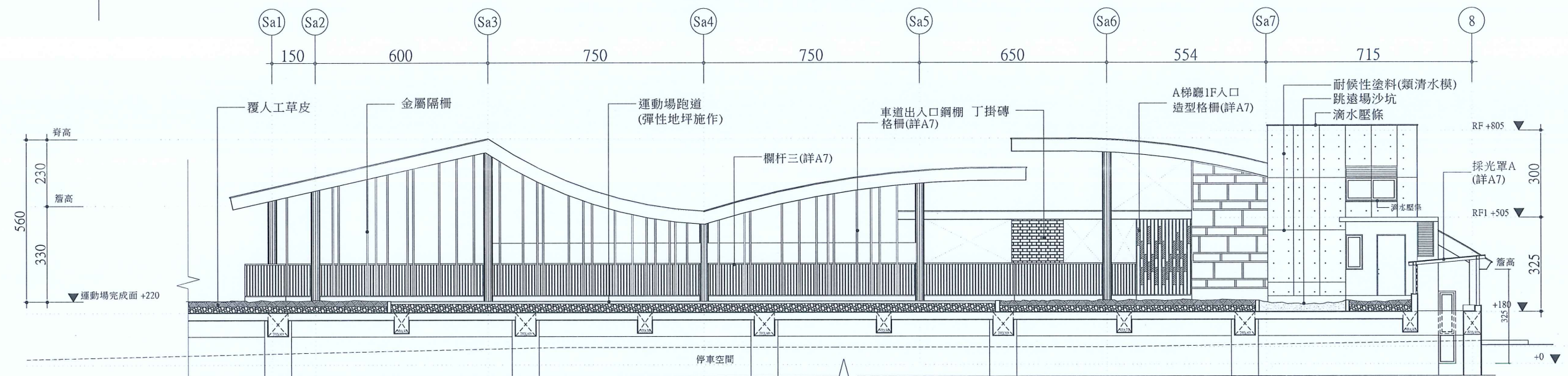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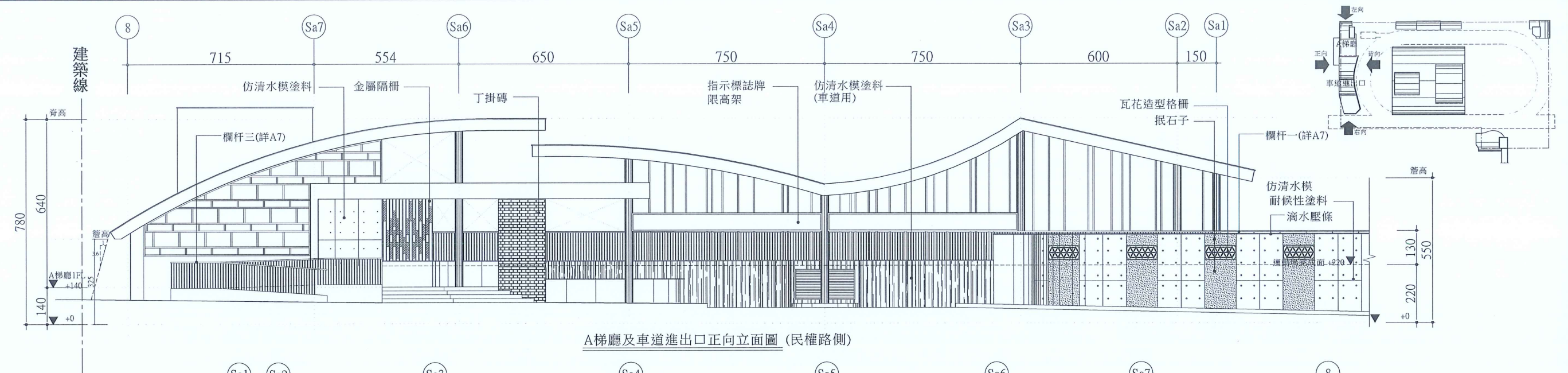


修正				金門縣政府		劉木賢 建築師事務所	比例 1/300(A3) 1/150(A1)		中正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版次	日期	修正者	內容				繪製	核定	圖名 屋突層平面圖		
				初審	核准		劉路明	劉木賢	圖號 A2-05		
				審核	日期		劉路明	日期 110.12.10	請照張號	24/203	發包張號 32/253



筏基平面圖

修正				金門縣政府		 劉木賢 建築師事務所		比例 1/300(A3) 1/150(A1)		中正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版次	日期	修正者	內 容					核定	圖名	筏基平面圖					
				初審	核准	繪製	劉曉明	核定	劉木賢	圖名 筏基平面圖					
				審核	日期	設計	劉曉明	日期	110.12.03	圖號	A2-06	請照張數	(25/203)	發包張數	(33/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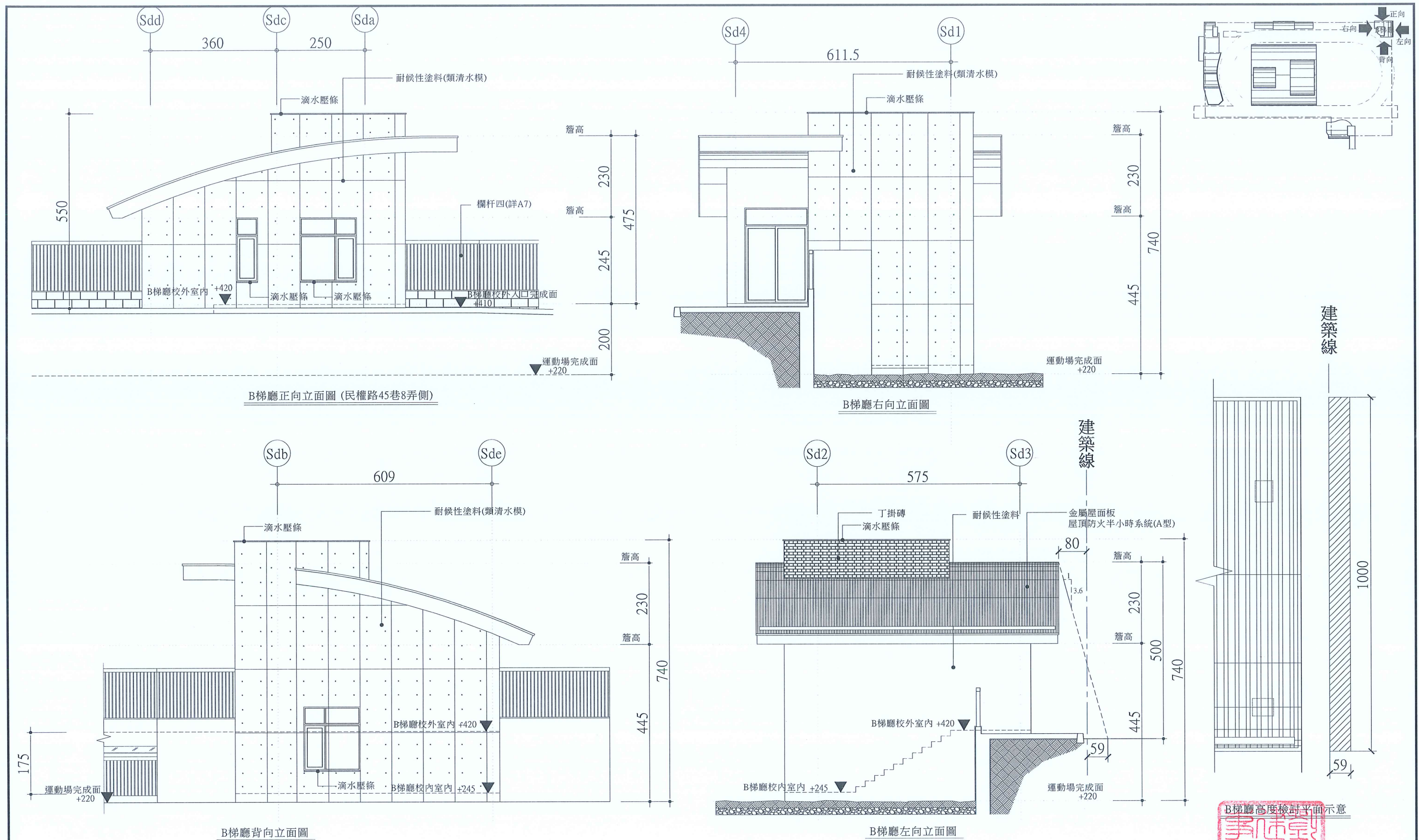


A種遮陽牆高度檢討：
建築物高度依建築技術規則第164條規定：
建築物以三、六比一之斜率，依垂直建築線方向投影於面前道路之陰影面積，不得超過基地面積面前道路之長度與該道路寬度乘積之半，
且其陰影最大不得超過面前道路對側界線；建築基地面積面前道路之對側有永久性空地，其陰影面積得加倍計算。陰影及高度之計算如下：
 $A_3 \leq L \times A_2 / 2$ 且 $\leq 3.6 \times (S + D)$

其中
As：建築物以三、六比之一之斜率，依垂直建築線方向，投影於面前道路之陰影面積。
L：基地臨接面前道路之長度。
Sw：面前道路寬度（依本編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
H：建築物各部分高度。
D：建築物各部分至建築線之水平距離。

A梯廳經檢討，因投影線皆未超出建築線，符合規定。

修正				金門縣政府		劉木賢 建築師事務所		比例 1/160(A3) 1/80(A1)		中正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版次	日期	修正者	內 容	初審	核准	繪製 劉銘明	核定 劉木賢	圖名 A梯廳及車道進出口各向立面圖					
				審核	日期			設計 劉銘明	日期 110.12.30	圖號 A3-01	請照張號	發包張號	



B梯廳臨路側高度檢討：
建築物高度依建築技術規則第164條規定：
建築物以三・六比一之斜率，依垂直建築線方向投影於面前道路之陰影面積，不得超過基地臨接面前道路之長度與該道路寬度乘積之半，
，且其陰影最大不得超過面前道路對側境界線；建築基地臨接面前道路之對側有永久性空地，其陰影面積得加倍計算。陰影及高度之計算如下：
 $As \leq L \times Sw / 2$ 且 $H \leq 3.6 \times (Sw +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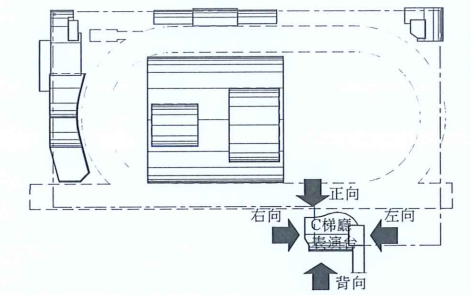
其中
As：建築物以三・六比一之斜率，依垂直建築線方向，投影於面前道路之陰影面積。
L：基地臨接面前道路之長度。
Sw：面前道路寬度（依本編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
H：建築物各部分高度。
D：建築物各部分至建築線之水平距離。

$0.59 \times 10 \leq 10 \times 7 / 2$ 且 $H \leq 3.6 \times (7 + 0.8)$
 $5.9 \leq 35$ 且 $5 \leq 28.08$

經檢討符合規定

B梯廳高度檢討平面示意

修正				金門縣政府		劉木賢 建築師事務所		比例 1/100(A3) 1/50(A1)		中正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版次	日期	修正者	內 容	初審	核准		繪製	核定	圖名	B梯廳各向立面圖			
				審核	日期		設計	日期		圖號	請照張號	發包張號	
							劉路明	劉木賢		A3-02	27/203	35/253	
							劉路明	110.12.30					



耐候性塗料(類清水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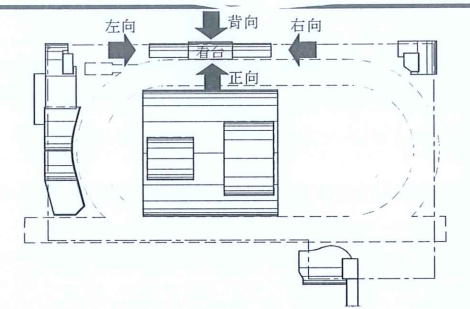
耐候性塗料(類清水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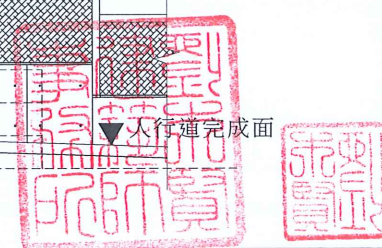
— 金屬水切收邊(詳A9-22)

C梯廳及表演台右向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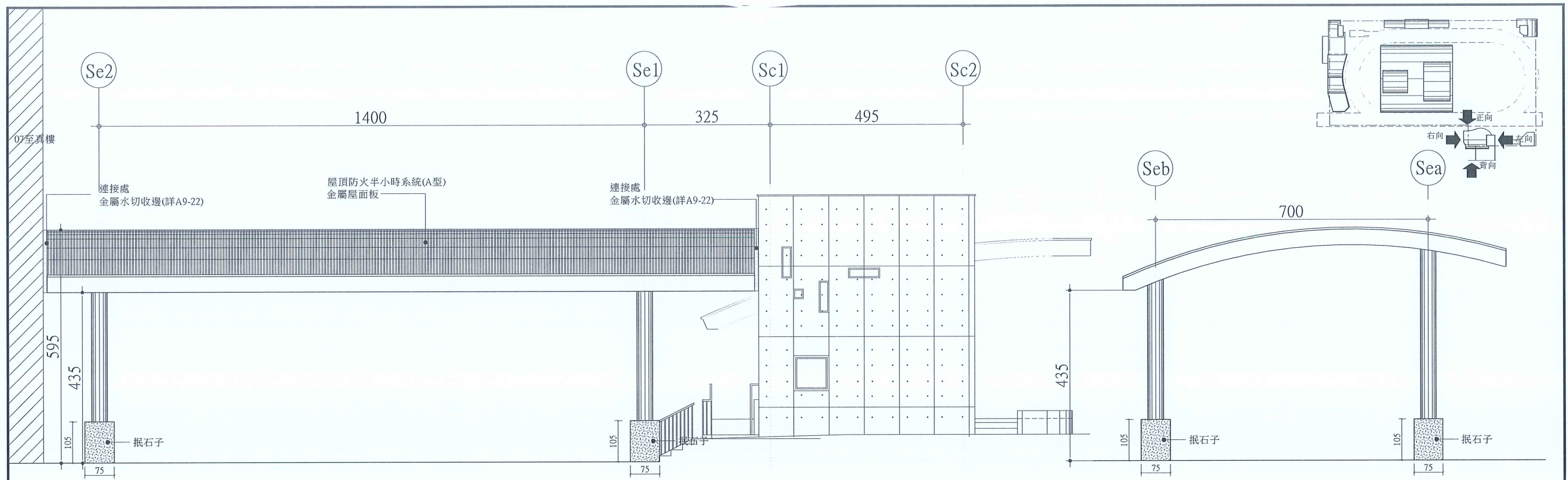
修正				金門縣政府		劉木賢 建築師事務所		比例 1/100(A3) 1/50(A1)		中正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版次	日期	修正者	內 容	初審	核准		繪製	核定	圖名 C梯廳及表演台各向立面圖				
							設計	日期	110.12.30	圖號 A3-03		請照張數	發包張數
				審核	日期								



因看台屋簷以三・六比一之斜率線未超過建築線
故 $A_s=0$
 $0 \leq 11.5 \times 7/2$ 且 $3.8 \leq 3.6 \times (7 + 1.15)$
 $0 \leq 40.25$ 且 $3.8 \leq 29.34$
經檢討符合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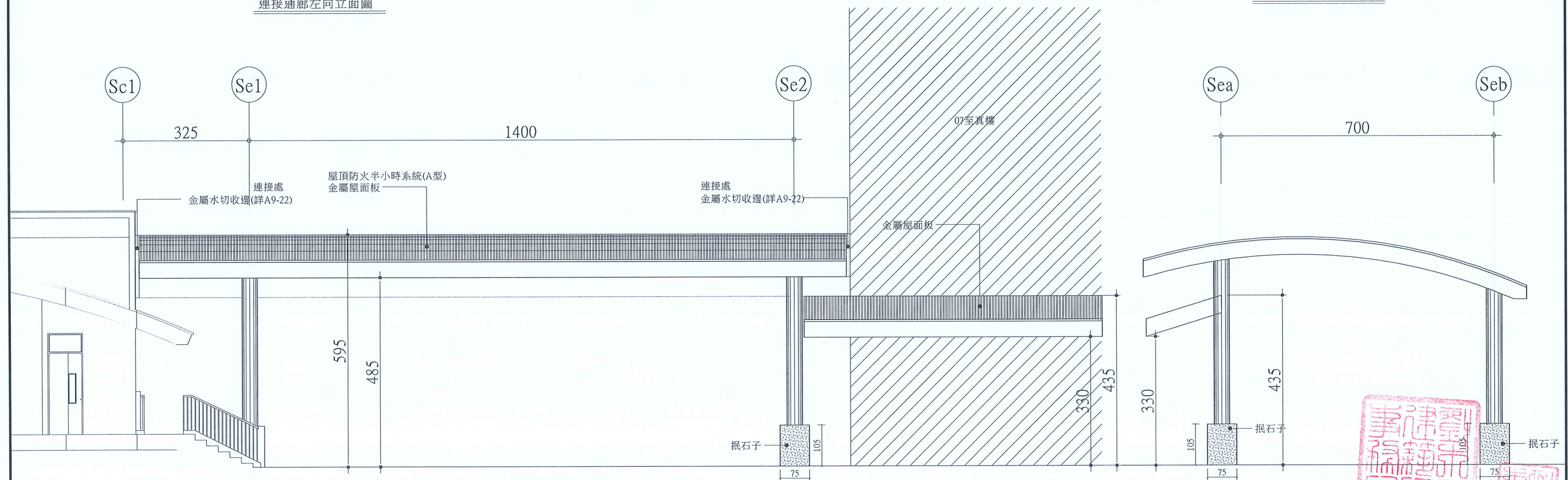


修正				金門縣政府	劉木賢 建築師事務所	比例 1/100(A3) 1/50(A1)	中正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版次	日期	修正者	內 容	初審	核准	繪製 劉啟明	核定 劉木賢	圖名 看台各向立面圖	
				審核	日期	設計 劉啟明	日期 110.12.31	圖號 A3-04	請照張數 29 203
								發包張數 37 253	



連接通廊左向立面圖

連接通廊正向立面圖



連接通廊右向立面圖

連接通廊背向立面圖

修正				金門縣政府		劉木賢 建築師事務所		比例 1/100(A3) 1/50(A1)	中正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版次	日期	修正者	內容	初審	核准	繪製	劉路明	核定	劉木賢	圖名 連接通廊各向立面圖
				審核	日期	設計	劉路明	日期	110.12.30	圖號 A3-05 請照張號 30/203 發包張號 38/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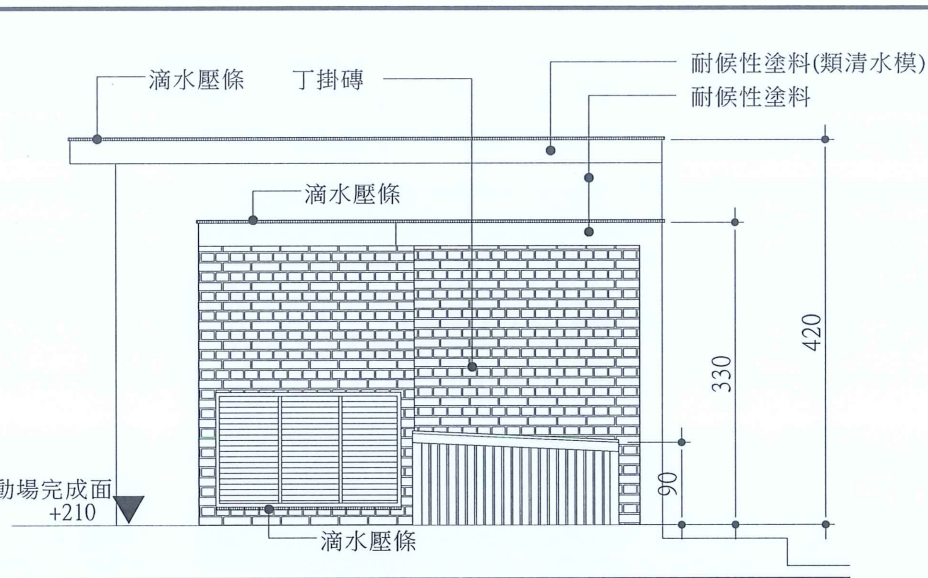


Diagram illustrating the layout of the exhaust duct system in the underground parking garage. The main duct is shown as a large rectangular structure. Arrows indicate the flow directions: 正向 (Forward) pointing up, 左向 (Leftward) pointing left, 右向 (Rightward) pointing right, and 背向 (Backward) pointing down. The diagram also shows the connection to the 地下室排氣管 (Underground Exhaust Pipe) and the 地下室排氣管出口 (Underground Exhaust Pipe Outlet).

Technical drawing showing the side and front elevations of the exhaust duct assembly.

Left Elevation (排氣管道間左向立面圖):

- Dimensions: Total height 420, base height 330, top section height 25, middle section height 25.
- Labels: 滴水壓條 (Drip pressure strip), 耐候性塗料(類清水模) (Weather-resistant coating (like clear water mold)), 耐候性塗料 (Weather-resistant coating), 丁掛磚 (Butterfly brick).

Right Elevation (排氣管道間右向立面圖):

- Label: 金屬隔柵 (Metal grille).

Front Elevation (排氣管道間正向立面圖):

- Dimensions: Total width 837, base height 100, top section height 20.

1100

45 15 95 190 600 20 135

170

內置燈具組
220V LED 燈管 20W-1(1支)
電動伸縮門 L:625cm

50 120 20 145 600 20

80 100 60 240

清水磚
砌凸磚

民權路側門平面圖

金屬隔柵

耐候性塗料(類清水模)

耐候性塗料

滴水壓條

滴水壓條

95

35

330

420

滴水壓條

排氣管道間背向立面圖

民權路側門立面圖

燈箱(詳A9-06)

類清水模耐候性塗料

電動伸縮門(詳圖A7-20)

小門(詳圖A7-21)

金門縣中正國際小學

清水磚

1100

95

190

600

20

135

150

105

160

120

180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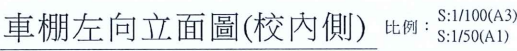
150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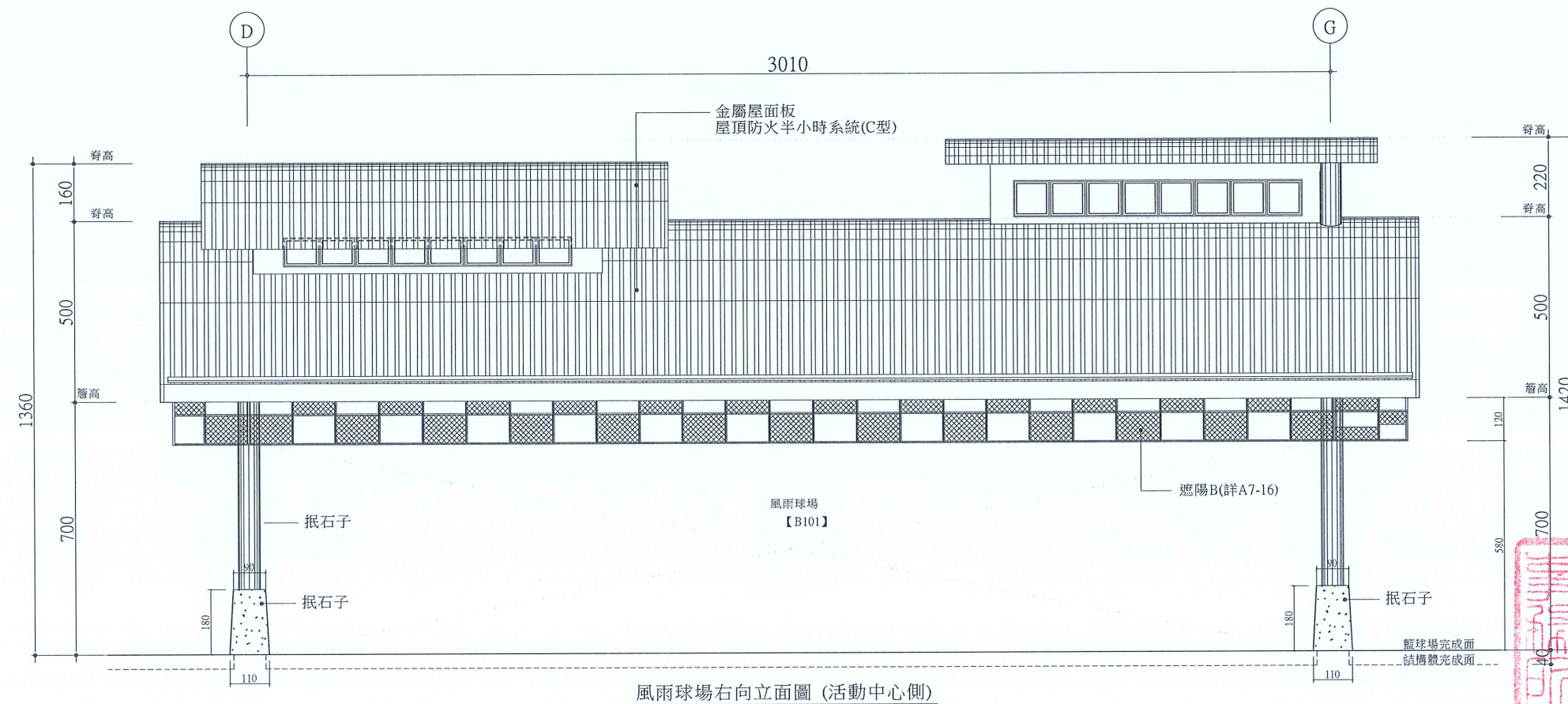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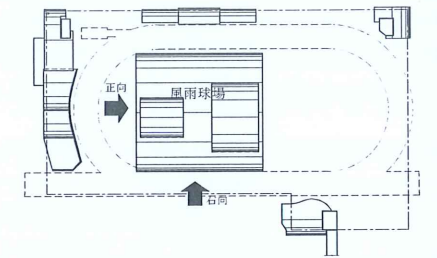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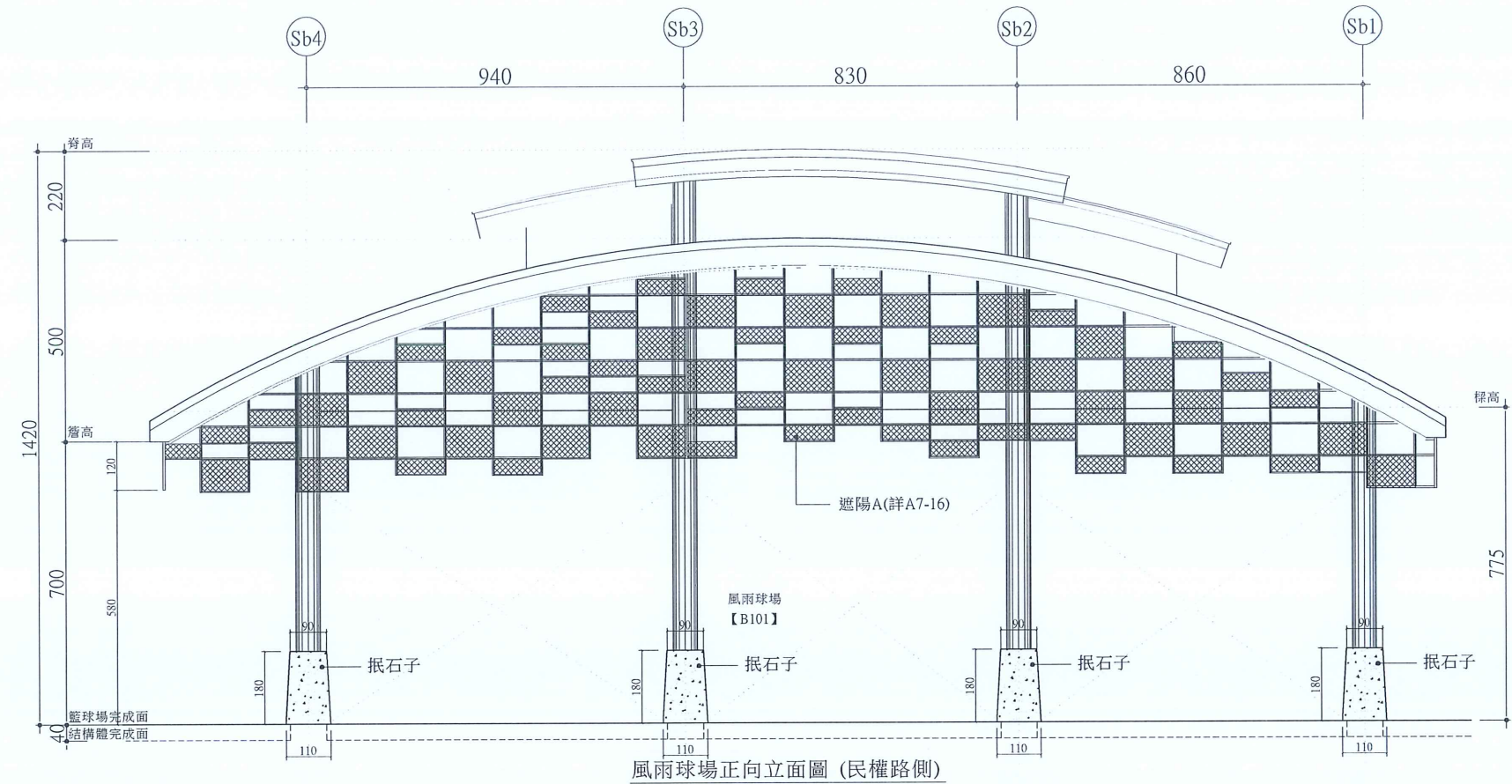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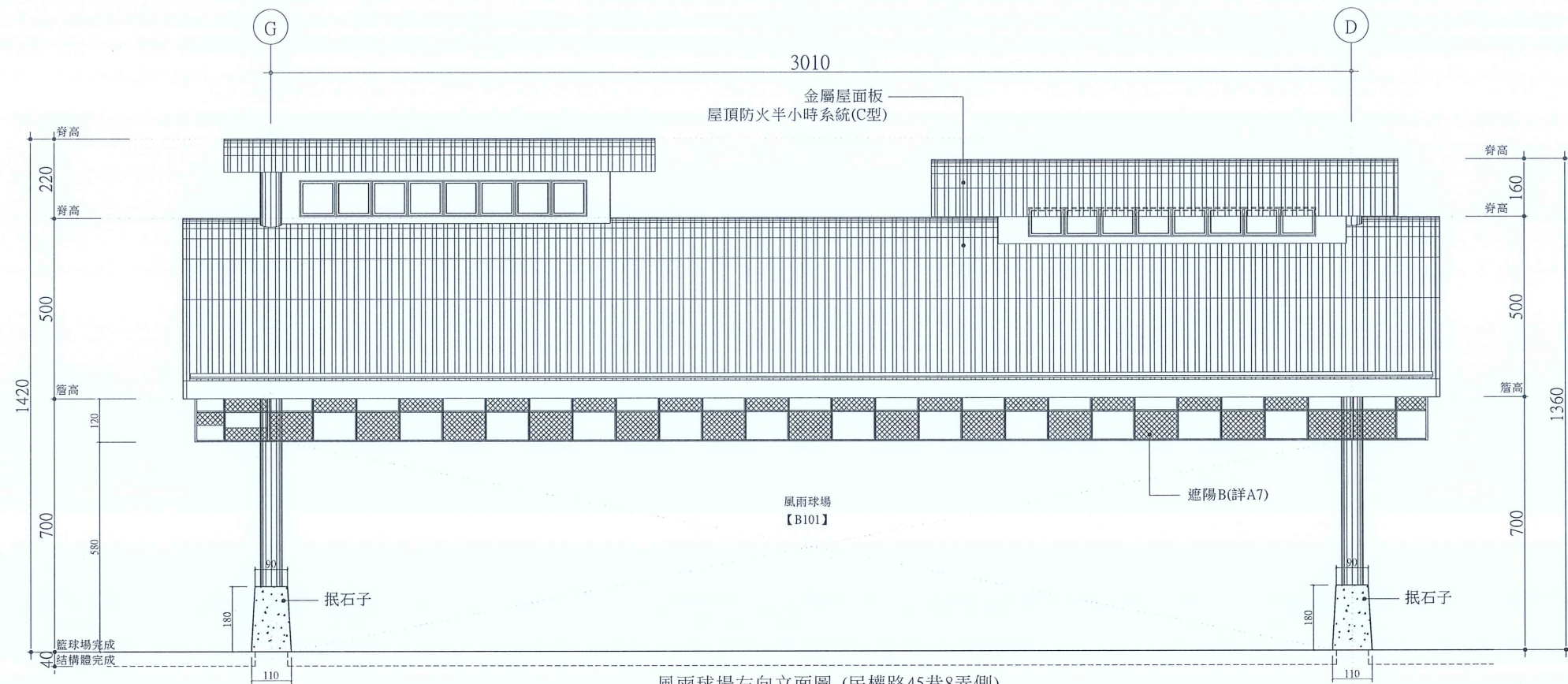
70

修正				金門縣政府		劉木賢 建築師事務所		比例 1/80(A3) 1/40(A1)		中正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版次	日期	修正者	內 容	初審	核准	繪製	劉裕明	核定	劉木賢	圖名 排氣管道間各向立面圖 民權路側門立面圖					
				審核	日期	設計	劉裕明	日期	110.12.30	圖號	A3-06	請照張數	31 203	發包張數	39 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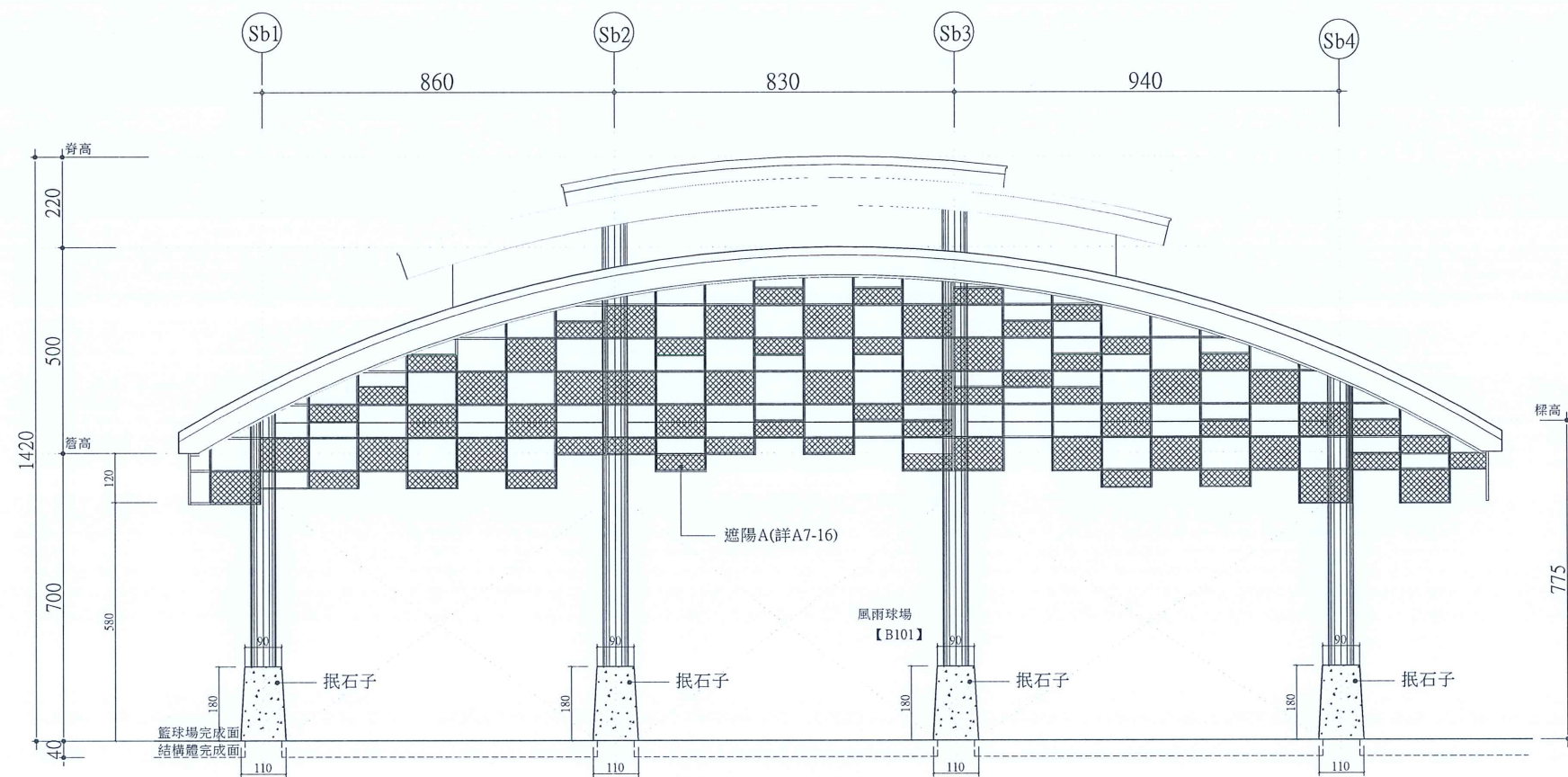


修正				金門縣政府		劉木賢 建築師事務所		比例 1/100(A3) 1/50(A1)		中正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版次	日期	修正者	內 容												
				初審	核准	繪製	劉 啓明	核定	劉木賢	圖名 新建車棚各向立面圖					
				審核	日期	設計	劉 啓明	日期	110.12.07	圖號	A3-07	請照張數	32 203	發包張數	40 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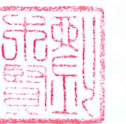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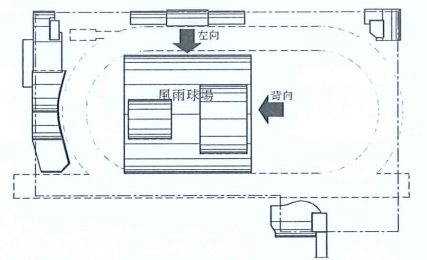
[illegible]



風雨球場左向立面圖 (民權路45巷8弄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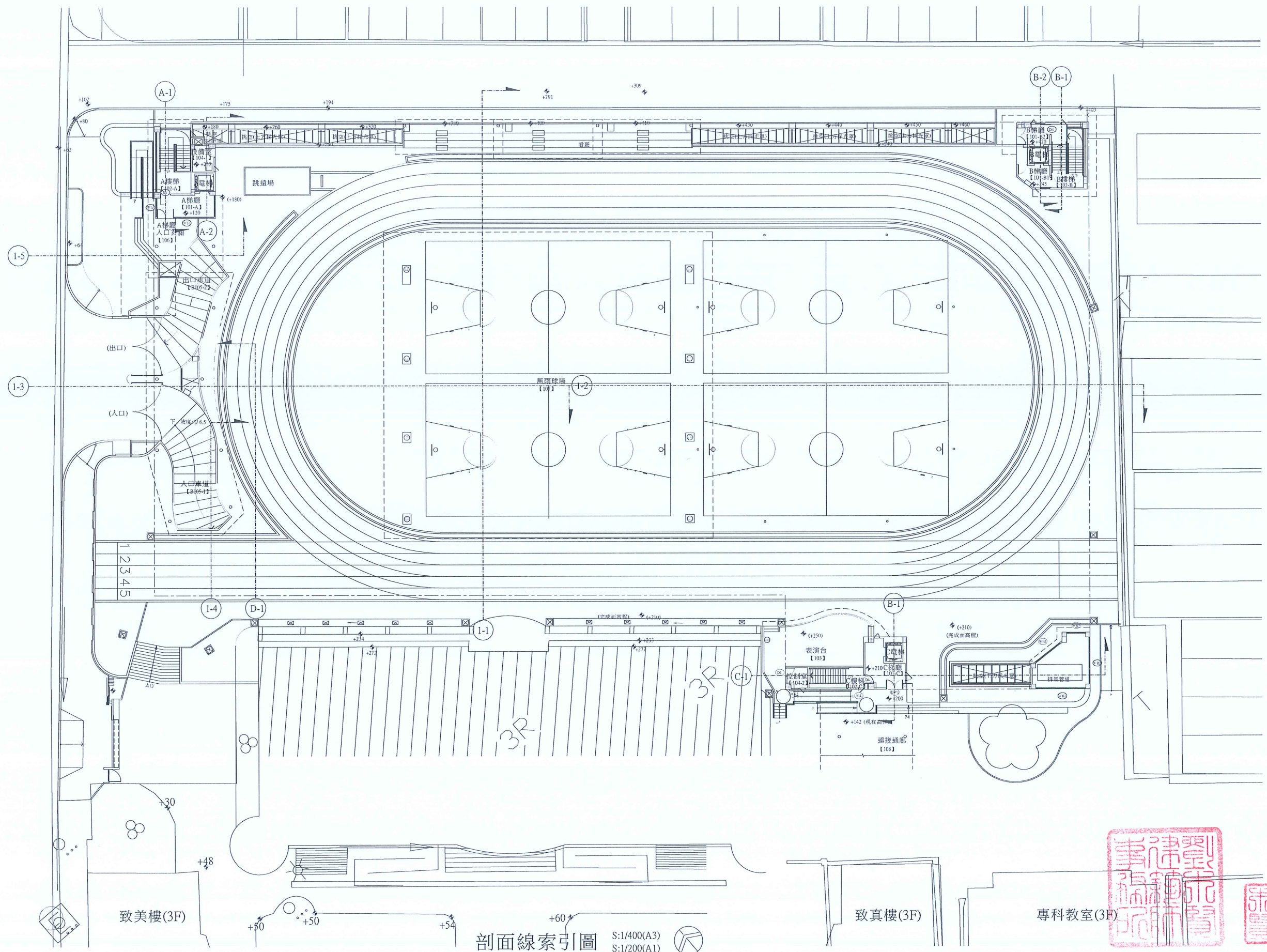


風雨球場背向立面圖



修正				金門縣政府		劉木賢 建築師事務所		比例 1/160(A3) 1/80(A1)		中正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版次	日期	修正者	內 容	初審	核准		繪製	核定	圖名	風雨球場各向立面圖(二)			
				審核 <th>日期</th> <th>設計</th> <td></td> <td>日期</td> <th>圖號</th> <th>A3-09</th> <th>請照張號</th> <th>發包張號</th>	日期		設計		日期	圖號	A3-09	請照張號	發包張號
									110.11.26			34 203	42 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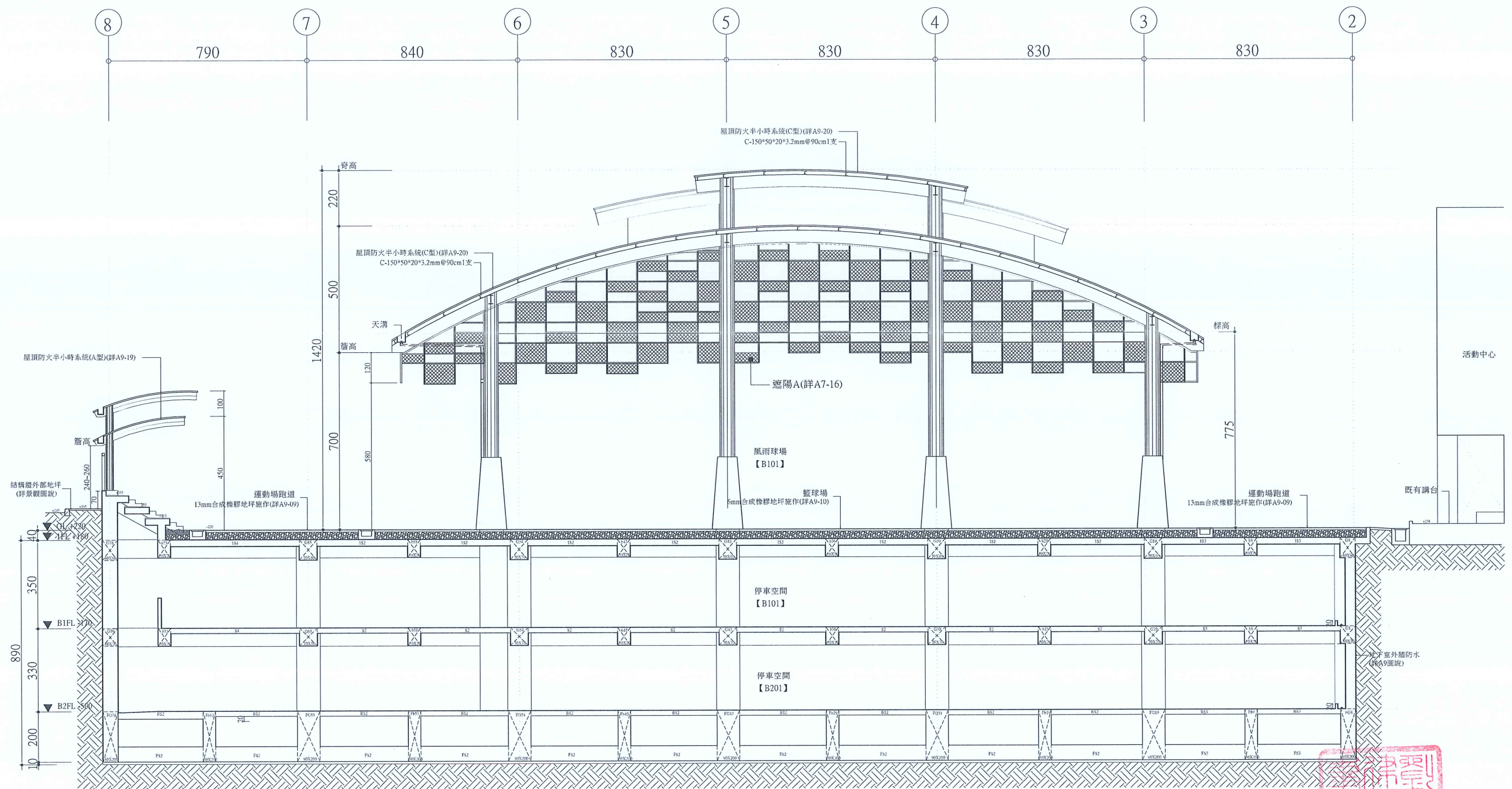
劉木賢



剖面線索引圖

S:1/400(A3)
S:1/200(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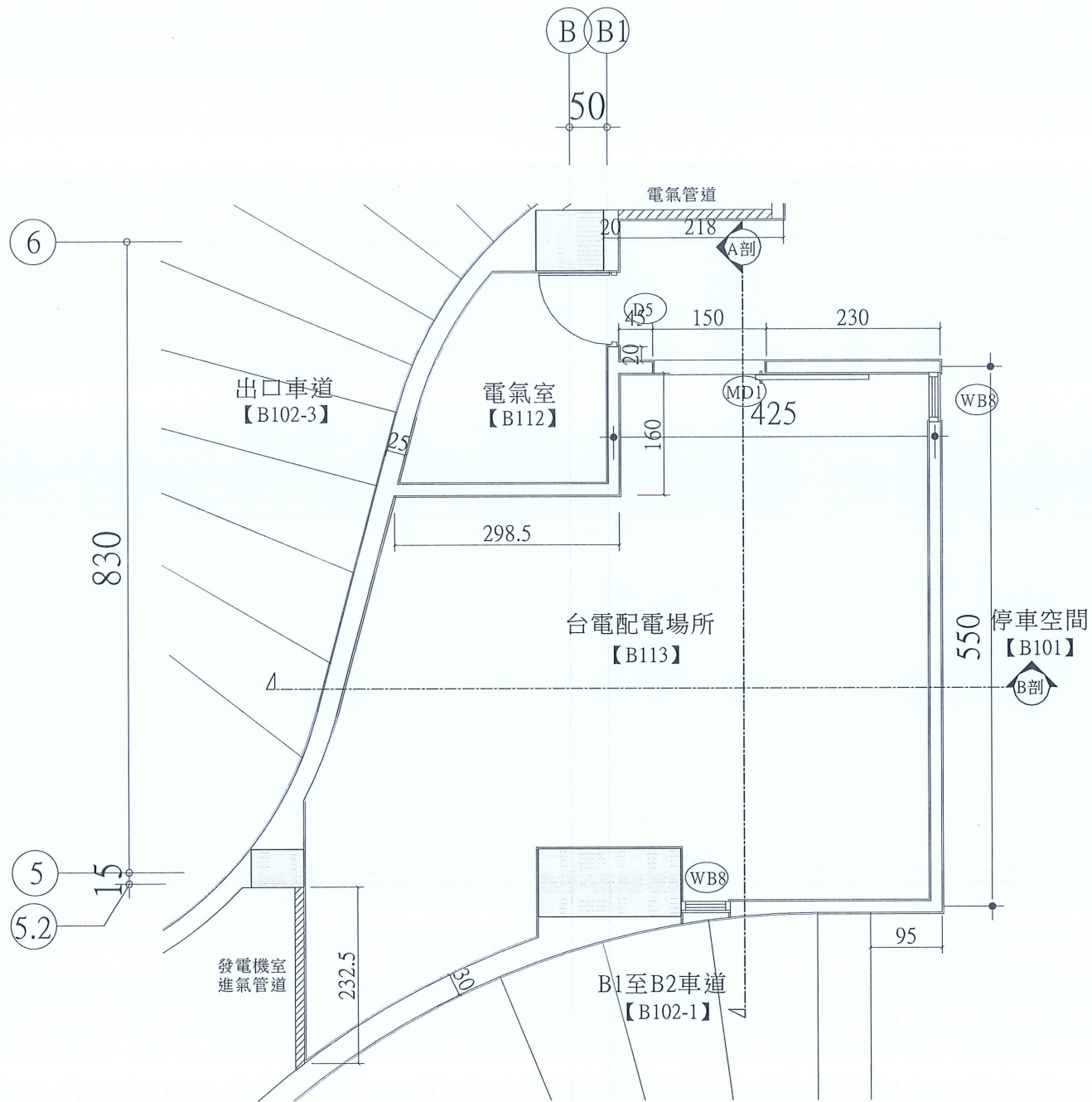
修正				金門縣政府		 劉木賢 建築師事務所		比例 S:1/400(A3) S:1/200(A3)		中正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版次	日期	修正者	內 容					核定	圖名	剖面線索引圖			
				初審	核准	繪製	劉路明	核定	劉木賢	圖名	剖面線索引圖		
				審核	日期	設計	劉路明	日期	110.12.31	圖號	A4-01	請照張號	發包張號
												35 203	43 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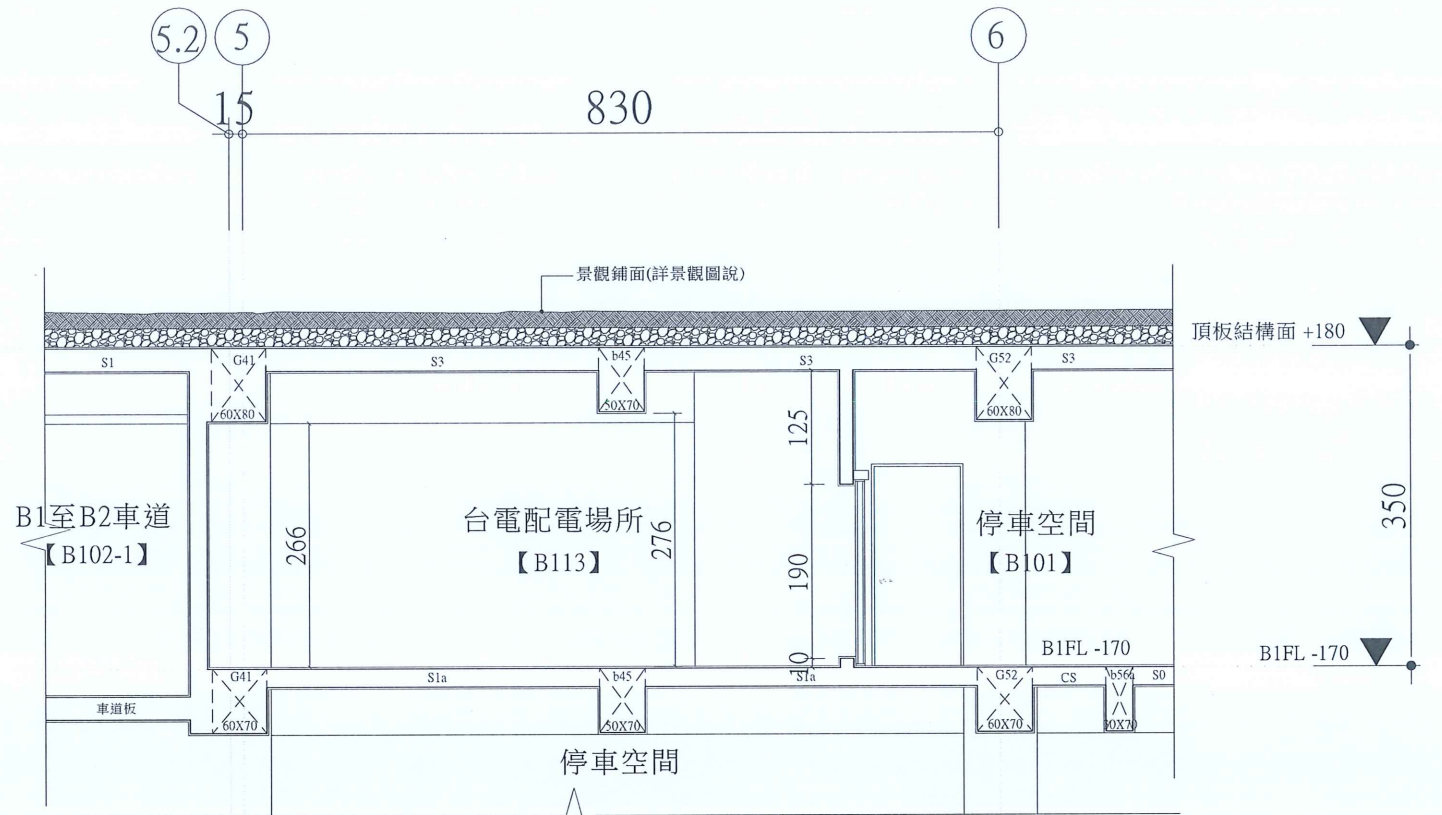
1-1 全區剖面圖-短向 比例: 1/160(A3) 1/80(A1)

註: EL=15.04為設計高程+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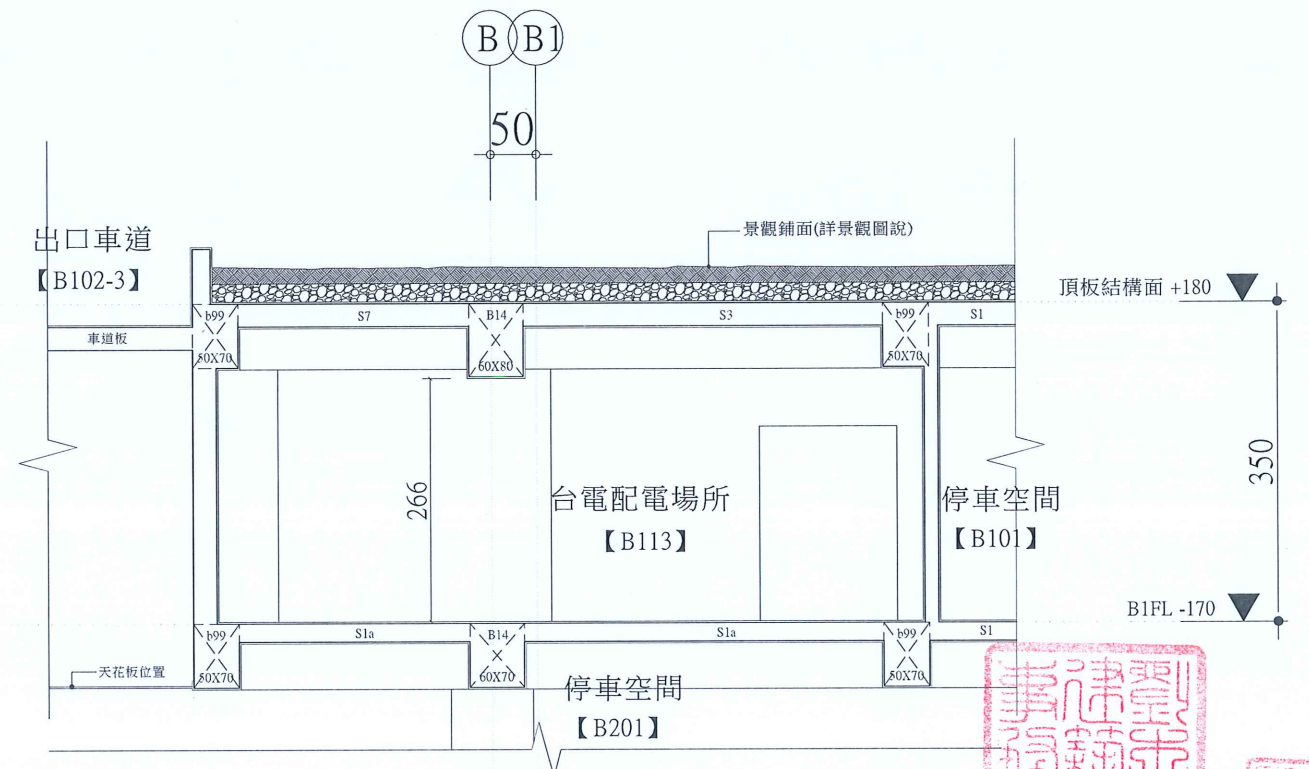
修正				金門縣政府		劉木賢 建築師事務所		比例 S:1/160(A3) S:1/80(A1)		中正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版次	日期	修正者	內容	初審	核准	繪製	劉路明	核定	劉木賢	圖名	全區剖面圖-短向
				審核	日期	設計	劉路明	日期	110.11.26	圖號	A4-02
								請照張號		發包張號	
								36 203		44 253	



台電配電場所平面詳圖 比例：S:1/80(A3)
S:1/40(A1)



台電配電場所A剖面詳圖 比例：S:1/80(A3)
S:1/40(A1)



台電配電場所B剖面詳圖 比例：S:1/80(A3)
S:1/40(A1)

註：EL=15.04為設計高程+0

修正				金門縣政府		劉木賢 建築師事務所		中正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劉木賢	
版次	日期	修正者	內容	初審	核准	繪製	核定	圖名	自設變電站詳圖	圖號	發包張號
				審核	日期	劉路明	劉路明	圖號	A4-07	請照張號	41/203
							日期	110.12.08			49/253